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概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71% β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71% ##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71% β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71% β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1.71% β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71% β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的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的每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酌情每月宣派股息，而倘宣派股息，則會每月派付。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及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不會就該等類別派付股息，而該等類別應佔的本基金收入及資本收益將用作再投資。

最低投資金額：

就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

(i) 澳元、加元、歐元、英鎊、紐元：首次投資為 10,000 美元，隨後投資為 5,000 美元或等值有關貨幣

(ii) 人民幣：首次投資為人民幣 60,000 元 ，隨後投資為人民幣 30,000 元

(iii) 港元：首次投資為 80,000 港元，隨後投資為 40,000 港元

就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

(i) 美元、新加坡元：首次投資為10,000美元，隨後投資為5,000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

(ii) 港元：首次投資為80,000港元，隨後投資為40,000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6 年4月 17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此尚未發行或最近發行之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截至 2025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作參考。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為單一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開放式互惠基金公司。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此外，就分派類別而言，本基金亦擬每月派付相等於全部或絕大部分各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的股息。務請注意，本基金並不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

投資政策

一般債務證券

本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70% 投資於 (i) 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及(ii) 大中華地區的政府及／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而管理人相信有關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為免生疑問，上文 (i) 所述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可能位於大中華地區內或以外地區。

本基金挑選債務證券作投資時，將以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為依據，方法是預測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最少兩年的信貸概況，主要聚焦於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企業概況、企業策略、預測現金流量及財政概況。投資分析亦將考慮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槓桿、流動資金、管理及業務。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高收益債券。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包括所有評級的債券，因此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可能獲給予信貸評級或無評級或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例如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此外，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單一國家」包括某一國家、其政府以及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行業。此外，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人將廣泛投資於多元化的債務證券組合，於分配大中華地區的資產上並無固定期間、期限結構或行業比重。投資選擇將根據投資機遇的吸引力釐定。

於中境外行人民計值務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包括以按現行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換算的另一種貨幣進行結算、支付票息及償還本金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即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

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債務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5%。目前，本基金擬僅投資於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並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債務證券。該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將為實質公司，而且本身並非特殊目的機構。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本基金可把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LAP」），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須被或有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並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中國 B 股。目前，本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 股。倘管理人有意更改上述有關中國 A 股及中國B 股的投資政策，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本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本基金僅可就對沖用途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一般於場外買賣）。

目前，本基金並不擬 (i)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按揭抵押證券；及 (ii) 參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本基金亦不擬參與任何場外交易，惟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除外。如守則有所規定，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上述工具或參與任何上述交易，必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在上述投資策略及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貨幣及利率工具。目前，本基金不擬將多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該等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者）的股份。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出現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為了減低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劇逆轉及下跌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0%，作現金流量管理或降低市場風險用途。

本基金於由單一實體（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惟就本基金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5% 的各發行實體而言，本基金於該等發行實體所持有的證券（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除外）的總資產淨值少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4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

3. 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投資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例如特殊目的機構及母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信貸／違約風險（見下文「信貸風險」），以及有關該特殊目的機構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發出擔保的可執行性的風險。
- 倘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責任中違約，則可能觸發交叉違約，從而或影響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擔保履行責任的能力。這可能對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及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作擔保的債務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性質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有較低的索償次序，因為有關投資者的索償次序後於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但先於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較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面對更高的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4. 信貸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全數及適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方面出現困難，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某些債務證券乃以無抵押品的無抵押基準提呈發售。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本基金將成為該等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

5.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相比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及面臨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6.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下調。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有關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被下調評級的證券。

7. 主權債務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8.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9.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 相比已發展市場，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必於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已經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及成交量可能偏低。如果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應付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虧損。

10.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之規限。
- 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及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他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可供本基金投資的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現時數量有限，本基金未必能夠如其計劃般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將會中斷，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1. 有關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就分派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其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一般將導致本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 管理人可修訂此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2. 股息風險

- 就分派類別而言，當本基金所產生的收入／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所宣派的股息時，管理人可釐定是否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及所撥付的金額。然而，並不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率不代表可得正或高回報。
- 管理人目前並無意就累積類別派付股息。因此，投資於累積類別可能並不適合尋求收入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用途的投資者。

13. 地區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大中華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為敏感。
-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及台灣市場，當中涉及更多與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14.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 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目前，按照稅務顧問的專業及獨立意見，管理人將不會就本基金作出任何中國稅項的稅務撥備。倘

若對本基金實施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機，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5.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須承受股票波動及較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相比的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16. 外匯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但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的類別。此外，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17.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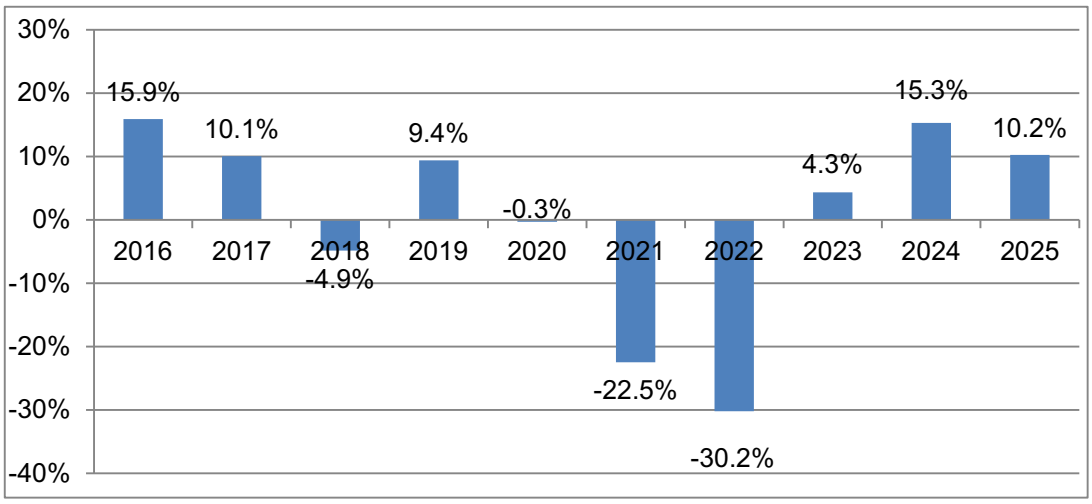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發行日： 2012 年 3 月 27 日
-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發行日： 2012 年 3 月 27 日
-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買賣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股認購價的 5%（如屬 A 類別股份及 P 類別股份）
轉換費	最高為後續類別每股認購價的 3%
贖回費^	無*

* *附註：贖回費可由目前費率增加至最高達每股贖回價的 5%，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各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5%*（如屬 A 類別股份及 P 類別股份）	
行政及託管費	**資產淨值**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首 150,000,000 美元	0.135%*
	其後 650,000,000 美元	0.13%*
	800,000,000 美元之後的部分	0.125%*
	（需支付每月最低費用 4,5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應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 收費及開支」一節。	

* *請注意，在給予各股東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基金可能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本基金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收費及開支」部分。*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可於執行人的受委人於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到閣下直接或經分銷商作出的要求後，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閣下於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股價於每個營業日在網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登載。
- 投資者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透過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索取有關就本基金獲委任的分銷商資料。
- 就分派類別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最近期股息構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頁次

參與各方名錄 10

釋義 12

緒言 21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與借貸限制 21

管理及行政 27
董事 27
管理人 28
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 31
託管人 32

投資於本基金 36
參與股份的類別 36
首次發行 38
隨後發行 39
首次認購費 42
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 42
付款程序 44
發行限制 45
打擊洗黑錢法例 46
贖回參與股份 48
贖回費 49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49
贖回款項的支付 51
贖回限制 53
實物贖回 54
強制贖回 55
轉換參與股份 55

風險因素 59
一般事項 59

投資風險 59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59
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60
股票投資風險 61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61
有關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62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62
信貸風險 63
信貸評級風險 63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64
主權債務風險 64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64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65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67
有關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67
股息及分派 68
利率風險 68
市場及價格波動性 68
對手方風險 69
新興市場風險 70
中國市場風險 71
台灣市場風險 72
法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改變 73
一般經濟狀況 73
結算風險 73
地區集中風險 74
外匯風險 74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75
衍生工具 77
對沖操作的限制 78
借貸風險 78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78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80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80
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81
大規模贖回的影響 81
贖回的影響 81
認購款項 82

倚賴管理層 82
缺乏獨立代表 82
過往表現資料 82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82
非自願贖回風險 83
交叉類別責任 83
核數師的負債上限 83
廣泛彌償保證 84
估值及會計 84
提前終止風險 85
欺詐風險 85
託管風險 86
流動性風險 86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86
免責聲明－ MAPLES AND CALDER 87
更改權利 88
其他風險 88

計算資產淨值 89
計算資產淨值 89
暫停 92
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 94

分派 97
累積類別 97
分派類別 97

收費及開支 100
管理人費用 100
分銷費 100
執行人及託管人的費用 100
一般開支 101
成立費用 102

稅務及監管規定 103
香港 103
中國 104
開曼群島 110
中國 112

本基金於開曼群島所受規管 112
制裁 113

一般資料 115
財務報告 115
刊登價格 115
利益衝突 116
組織章程大綱 119
組織章程細則 120
股本 122
轉讓參與股份 123
股東的限制 12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4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24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25
實益擁有權制度 125
資料提供要求 126
重大合約 126
個人資料 127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127
查閱文件 128
查詢 128

附表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129

前言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除非另有列明，本解釋備忘錄內所使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視情況所需，單數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名列於下文「管理及行政－董事」一節的董事以及管理人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之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解釋備忘錄或會不時更新。

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時，必須隨附產品資料概要、最新刊發的本基金年報及任何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之副本。參與股份僅依據本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倘適用)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

開曼群島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認購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認購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傳閱或分發，而任何人士概不得向中國公眾人士發出、或發出內容有可能被中國公眾人士取得或閱讀的有關參與股份之邀請廣告或其他文件。

香港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日本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參與股份將不會在日本進行公開發售，除非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第4及5條向日本財務省關東財務局局長提交證券登記報表存檔，並根據《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企業法》(經修訂)向日本金融服務署署長提交登記存檔。管理人並未有亦不擬提交有關證券登記報表存檔以在日本進行公開發售。

新加坡

本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本基金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本基金參與股份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該等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參與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a) 倘參與股份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參與股份；及

(b) 倘參與股份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參與股份，則相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參與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參與股份，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參與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本基金參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美國

參與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註冊，以及除分銷商外，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參與股份已根據證券法註冊，或者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以獲得豁免則作別論。在證券法許可的範圍內，許可就參與股份進行對沖交易。此外，本基金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未經董事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有條件給予、授出或拒絕給予有關同意。預期該項轉讓或出售一般不會獲得允許。除上述規定之外，除非參與股份的轉讓或出售符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有關規定的豁免，否則參與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及參與股份均未被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批准或拒發批准，而上述機構亦未有審核通過或認許本次提呈發售或此等發售材料的準確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違法。

一般資料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向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董事全權最終決定認為其可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其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產生彼等原不應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懲罰性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服務供應商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遵守登記或取得任何形式的許可證或批准之規定或要求(惟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損害影響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意願或條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人士所獲發行或為上述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參與股份進行強制性贖回，或拒絕為該等人士登記任何參與股份的轉讓。

董事亦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強制性贖回股東的參與股份，包括用以結清該股東應付本基金、管理人或任何本基金之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金額。如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8,000,000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金額)，而且董事於該時間作此決議，則所有參與股份將變成可予以強制贖回。

參與股份僅依據本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倘適用)本基金的年報及其後發出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發售。無論任何情況下並未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應視作未經認可，故不得加以依賴。

有意認購參與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取得公民身份、居住或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下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參與股份有關的下列資料: (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尋求稅務顧問之專業意見，以確定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尤其是，倘相關稅務機關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本基金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則任何分派可能會被削減。管理人、董事或本基金概不就可獲得的稅項扣減或有關本基金或就股東收取任何分派的稅務影響作出或默示任何聲明或保證。

投資於參與股份屬於投機行為，並涉及重大風險。有意認購人應瞭解此等風險，並擁有長時間承擔有關風險的財務能力及意願。有關投資應僅佔全盤投資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有意認購人必須能夠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受到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限制。根據有關法規，本基金需要實施內部反洗黑錢合規措施。在本基金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程序中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本基金的記錄)，可能須要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機關作出披露。

參與各方名錄

董事：	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 吳婕思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人的受委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及國際法律事宜：-*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釋義

除非另有列明，本解釋備忘錄內所使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執行協議」	指「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第(ii)段所述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本基金已委任執行人擔任本基金的執行人；
「行政股份」	指本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行政股份，此等股份具有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權利，並受限於章程細則訂明的限制；
「執行人」	指作為本基金執行人的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及／或本基金可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執行人；
「執行人的受委人」	指作為執行人的受委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本基金獲委任為執行人的受委人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	指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澳洲現時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倘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其開放營業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現時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身份持有人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類別」	指本基金可發行的任何一個或全部類別的參與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解釋備忘錄中説明；
「類別貨幣」	指發行類別的貨幣；
「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項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任何在上述(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指作為不時被交付予託管人及獲託管人接收的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或本基金可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託管人；

「託管人協議」 指「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第(iii)段所述的協議，據此，本基金委任託管人向本基金提供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 指本基金不時委任的董事；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歐元」	指歐盟若干成員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本基金」	指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而截至本解釋備忘錄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大中華」	指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
「英鎊」	指英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指管理人可能決定並載於不時作出修訂或補充的解釋備忘錄中的該等期間；
「首次發售價」	就各類別參與股份而言，指管理人所決定該類別的首次發售價；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獲轉授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國內收入法」	指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日圓」	指日本現時的法定貨幣；
「法例」	指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以經修訂者為準；
「管理協議」	指「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節第(i)段所述的協議，據此，本基金委任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投資及事務(具有轉授權)，並為本基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
「管理人」	指作為本基金管理人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根據章程細則計算的本基金、參與股份或其中某一類別參與股份(按文義而定)的資產淨值；
「紐元」	指紐西蘭現時的法定貨幣；
「參與股份」	指本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具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具有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權利，並受限於章程細則訂明的限制；

「合資格持有人」 指不包括下列者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實體：(a)並未以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參與股份並且毋須本基金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及交易法進行登記的方式在董事同意下購入參與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及該人士的性質須包含董事為排除本基金須要根據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之目的而不時決定之該等數目及資歷)的美國人士；(b)無法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或本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任何要求下購入或持有參與股份的任何人士、法團或實體；或(c)上述(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指根據守則釐定並刊載於證監會網站(經不時修訂)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清單所列出獲得海外法律認可的計劃；

「贖回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贖回日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決定贖回日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贖回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贖回交易截止時間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所決定贖回交易截止時間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贖回價」	指參與股份(或某一類別的參與股份)將按遠期定價方式計算進行贖回的每股參與股份價格，進一步詳情於本解釋備忘錄的「計算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說明；
「反向購回交易」	指本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購回交易」	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服務供應商」	指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過戶處及彼等所委任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受委人;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本基金股本中的任何股份，不論屬於行政股份或參與股份；

「股東」	指登記為參與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認購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認購日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所決定認購日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認購交易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認購交易截止時間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所決定認購交易截止時間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認購價」	指參與股份(或某一類別參與股份)將按遠期定價方式計算於首次發售期後發行的每股參與股份價格，進一步詳情於本解釋備忘錄的「計算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說明；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	指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政府間協議」	指美國與開曼群島簽訂的政府間協議，以改進國際稅務合規及資料交換；
「美國人士」	指根據證券法S規例規則第902(k)條被界定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及／或不符合商品及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任何人士(即在任一定義下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
「估值日」	就認購日或贖回日而言，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可不時釐定將會計算資產淨值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惟估值日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所決定估值日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估值時刻」	指於各個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刻，或管理人可不時就本基金釐定於各個估值日的其他時刻，惟估值時刻的任何變更均須通知託管人，而倘若證監會有相關規定，則須於管理人所決定估值時刻的任何變更生效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曆月(或可能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緒言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乃於2012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有限投資公司。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與借貸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此外，就分派類別(按下文定義)而言，本基金亦擬每月派付相等於全部或絕大部分各分派類別應佔淨收入的股息。務請注意，本基金並不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且不對所派付股息設定目標水平。

投資政策

一般債務證券

本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70%投資於(i)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或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地區)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及(ii)大中華地區的政府及／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或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而管理人相信有關債務證券按其相關內在價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為免生疑問，上文(i)所述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發行人可能位於大中華地區內或以外地區。

本基金挑選債務證券作投資時，將以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信用可靠程度為依據，方法是預測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最少兩年的信貸概況，主要聚焦於發行人(及／或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企業概況、企業策略、預測現金流量及財政概況。投資分析亦將考慮發行人(如為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面擔保的債務證券，則亦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人)的槓桿、流動資金、管理及業務。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及不可轉換債務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高收益債券。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包括所有評級的債券，因此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獲給予信貸評級或未評級或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例如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此外，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單一國家」包括某一國家、其政府以及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或國有行業。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人將廣泛投資於多元化的債務證券組合，於分配大中華地區的資產上並無固定期間、期限結構或行業比重。投資選擇將根據投資機遇的吸引力釐定。

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包括以按現行外幣兑人民幣匯率換算的另一種貨幣進行結算、支付票息及償還本金的人民幣計值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即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

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債務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5%。目前，本基金擬僅投資於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並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債務證券。該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將為實質公司，而且本身並非特殊目的機構。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

本基金可把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LAP**」)，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工具。

LAP乃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有撇減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債務工具：(a)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b)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LAP工具可包括：

(i) 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內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之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機制下所發行的類似債務工具；

(ii) 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LAC債務工具；

(iii) 在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標準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機制下所發行的債務工具；

(iv) 由符合以上狀況的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稱為「三級」)及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及

(v) 由金融機構所發行，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的或有可換股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

為免生疑問，法律形式為股票的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所有類型的存款(包括存款證)並不包括在內。

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並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中國B股。目前，本基金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倘管理人有意更改上述有關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投資政策，將會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本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本基金僅可就對沖用途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一般於場外買賣)。

目前，本基金並不擬(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按揭抵押證券；及(ii)參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本基金亦不擬參與任何場外交易，惟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除外。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上述工具或參與任何上述交易，必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在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載於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貨幣及利率，並可持有現金、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如管理人認為屬合適)。目前，本基金不擬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該等工具。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並不保證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將會取得成功，亦不保證本基金將會達致任何特定水平的回報。

基礎貨幣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基礎貨幣**」)。

投資及借貸限制

章程細則載列管理人收購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以及借貸限制。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另有披露，本基金須受本解釋備忘錄附表一所載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之規限。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投資於本基金**」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如果於任何一個贖回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贖回限額(即該贖回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贖回參與股份的責任可押後執行(惟須受「**投資於本基金**」一節中「**贖回限制**」標題下的條件規限)；

- 董事於釐定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時有權就本基金在有關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湊整前)上加上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以反映(a)本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獲提供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價)與有關投資最後獲提供的賣出價之間的差額；(b)本基金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金額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登記費用(詳情請見「**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及

- 同樣地，董事於釐定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時可就本基金從有關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湊整前)中扣除其認為屬合適的金額，以反映(a)本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獲提供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價)與有關投資最後獲提供的買入價之間的差額；(b)本基金於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登記費用(詳情請見「**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中「**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

管理及行政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Roger Anthony HEPPER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的聯席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及營運、法律與風險管理、以及惠理集團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 office)協調工作。

HEPPER先生於2016年8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從業30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彼曾為JPMorgan Group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先生曾出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1987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1995年調任香港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1999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2001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部門主管，於2003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Baker Rooke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先生在亞洲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曾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成員身份，亦曾出任多個香港業界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旗下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董事會的代表董事。

HEPPER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資深會員。

吳婕思

吳婕思女士為惠理基金營運部總監，管理基金營運，負責多項優化營運流程的項目。

吳女士於2014年9月加盟惠理。加入惠理前，彼於Citco香港任常務董事，主管該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此前，彼亦曾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出任基金服務客戶服務高級副總裁，以及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人

管理人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的投資、出售及再投資事宜。

管理人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1月開始經營現時的業務。管理人致力奉行投資「價值」證券的理念，專注於亞洲市場(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專業投資工作。管理人採用嚴謹、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透過基本因素分析發掘估值偏低的交易倉盤。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可全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管理、銷售及再投資職能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惟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轉授全權投資職能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管理人的董事為拿督斯里謝清海先生、蘇俊祺先生及何民基先生。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90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年至2018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先生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集團，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先生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彼為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亦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

根據執行協議，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執行人。執行人負責(其中包括)本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宜，包括保管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妥善處理本基金的記賬工作、安排參與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根據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方法及章程細則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執行人亦擔任本基金的公司秘書以及為其提供註冊辦事處。

執行人有權獲本基金就其於執行其責任或職責過程中遭到施加、產生或提出的任何類型或性質之一切負債、責任、損失、損害、懲罰、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法律費用、開支或墊付(因執行人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者除外)作出彌償。在及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的範圍，執行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未必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執行人有權倚賴由本解釋備忘錄指明的價格來源提供有關本基金所持特定投資的定價資訊，而毋須核實、進一步查詢或承擔任何責任；如無法取得有關指定的價格來源，則採用管理人選擇倚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執行人毋須就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定價向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惟於執行協議內列明的服務除外)，亦毋須就向執行人提供的定價資訊之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而向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執行人將會使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經紀、莊家、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盡合理的努力獨立核實本基金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若缺乏即時可用的獨立定價來源，執行人可純粹依賴由以下人士所提供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任何估值或定價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值定價資訊)：(i)本基金、(ii)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管理人；及／或(iii)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於各有關情況下乃由本基金、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管理人委任或授權向執行人提供本基金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定價資訊。

執行人並非以任何形式擔任本基金的參與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執行人為本基金的服務供應商，概無責任或權力就本基金的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如因本基金或管理人未能遵循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營運指引而導致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虧損，執行人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執行人不會參與交易或活動或以美元付款，而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會被美國財政部轄下的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禁止。

執行人對任何人士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其他責任：(i)於執行協議的開始日期前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ii)由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執行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之任何缺陷、錯誤、不準確、中斷或延誤，以及(iii)由或為本基金、管理人或與本基金或管理人相關或由本基金或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經紀、莊家或中介人）向執行人提供的任何資訊之不準確、錯誤或延誤。除非由於執行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造成損失，否則執行人概不就本基金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在及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的範圍並以此為限，執行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未必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根據執行協議的條款，執行人可轉授其若干職能及職責予執行人的聯屬公司，惟執行人仍須負責其聯屬公司的表現。執行人已就此轉授其若干職能及職責予執行人的受委人。

執行人的委任可以透過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說明因由。

除上文關於執行人的說明外，執行人並不負責本解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應負責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管本公司的資產，並應託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本基金的部分資產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本基金股東持有。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託管人須將該等投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以託管人名義，或以記入託管人賬下的方式註冊，而所有該等投資、現金及構成本基金的部分資產的其他資產應以託管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為本基金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若然本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在性質上無法託管，託管人應在其賬簿內妥善地將該等投資或資產記錄於本基金的名下。

託管人有權獲本基金就其於執行其責任或職責過程中遭到施加、產生或提出的任何類型或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負債、責任、損失、損害、懲罰、法律行動、判決、訴訟、費用、開支或墊付(因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之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者除外，惟就此託管人將根據託管人協議需要負責)作出彌償。在及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的範圍，託管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關責任亦未必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於執行其職責時，託管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以執行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酌情權(有關委任附有再轉授職能的權力)，費用由本基金承擔。託管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構成本基金資產的其他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各稱「相關人士」)，並(b)信納獲委任的該相關人士一直持續具備合適資格並有能力向本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託管人將須就屬於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就構成本基金財產的資產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猶如有關行為或遺漏乃由託管人作出，惟倘託管人已履行本段(a)及(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就並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託管人無意委任(有關委任費用會由本基金承擔)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以執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職責及酌情權。然而，託管人可轉授其職責及酌情權予代理人、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惟委任開支並非由本基金承擔。為免生疑問，託管人在其日常營運中透過其可能委任但並非由本基金承擔開支的代理人、副託管人及受委人所產生的行政及營運費用，將作為本基金的營運開支而由本基金承擔。

託管人亦毋須為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或Cedel, S.A.或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只要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託管人便須要根據守則的條文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

託管人亦將合理謹慎地確保本基金所進行的參與股份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解釋備忘錄的條文進行，而管理人所採取及通知託管人的計算參與股份價值方法足以確保該等參與股份的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價格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解釋備忘錄的條文計算。

託管人將合理謹慎地確保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本基金獲得認可所須符合的條件得以遵守，然而，託管人無責任監察本基金有否遵循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營運指引。託管人不會參與交易或活動或以美元付款，而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會被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禁止。OFAC主要針對國家及由個人組成的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販毒人士)制定及實施經濟制裁，方法包括凍結資產及限制交易，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安全的目標。在實施經濟制裁方面，OFAC的行動為防止進行「禁制交易」，即OFAC規定為除非得到OFAC許可或獲法例明確豁免，美國人士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以及其他買賣。OFAC有權透過發出適用於若干類別交易的一般性牌照，或就個別個案發出特定許可牌照，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令。滙豐集團已就OFAC發出的制裁指令採納一套合規政策。該政策包括在有必要時託管人可要求取得更多資訊。

託管人並非以任何形式擔任參與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託管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本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此純屬管理人的責任。

託管人的委任可以透過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只要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本基金須促使：(i)除非委任了新的託管人及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及(ii)託管人的退任將於新的託管人接任時同時生效。

託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會直接參與本基金的業務事宜、組織、發起或管理；除上文說明者外，亦不負責本解釋備忘錄的編製或刊發。

投資於本基金

參與股份的類別

本基金目前設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股份：-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港元
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澳元
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澳元
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加元
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加元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英鎊
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英鎊
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日圓
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日圓
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紐元
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紐元
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歐元
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港元
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新加坡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新加坡元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及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A類別股份**」。

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及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z類別股份**」。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P類別股份**」。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稱為「**X類別股份**」。

每一A類別股份及P類別股份均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首次投資金額必須不低於下文「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一節所載相應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僅可供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賬戶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別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

本基金保留權利不時設立並發行其他類別的參與股份。各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投資參數(例如對沖貨幣或不對沖類別)、費用結構及其他特點(例如不同類別的計值貨幣、最低認購金額及持有額或分派政策)。除了本解釋備忘錄所説明之特點，以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A類別股份、z類別股份、P類別股份及X類別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本基金的每一類別將承擔直接歸屬於該類別的開支及負債，並按總淨資產值或其他方式分擔本基金一般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首次發行

A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及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及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及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將於有關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以下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10港元
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澳元
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澳元
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加元
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加元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歐元
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歐元
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日圓
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日圓
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紐元
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紐元
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美元
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美元
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歐元
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歐元
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歐元
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歐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新加坡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新加坡元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美元

就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及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應為2020年1月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0年1月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認購申請表格(「**認購申請**」)應提交予執行人的受委人。認購申請及以結清資金形式支付的申請款額，如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即會於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有關參與股份。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收到來自投資者的款額，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方會投資於證券。有關款額所孳生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會累計撥歸本基金所有。雖然有關參與股份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方會發行，但所付款額會即時存入本基金的銀行賬戶(不計利息)。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但於發行有關參與股份之前，執行人的受委人可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將本基金的資金發放給本基金的投資中介機構(如有)，以確保本基金的投資可於發行日執行。

認購申請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惟倘認購申請是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其後必須盡快補交正本。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的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能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是由適當地獲授權之人士發出而據此作出任何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有關傳送者提供的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發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曾經發出亦然。

隨後發行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有關參與股份類別將按有關認購價於各認購日供發行。

認購申請應於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執行人的受委人。一般而言，於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認購日處理，而以結清資金形式收妥的申請款額將不會累計利息。認購申請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惟倘認購申請是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其後必須盡快補交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的認購申請是否需要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正本。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的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能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是由適當地獲授權之人士發出而據此作出任何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有關傳送者提供的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發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曾經發出亦然。

以結清資金形式支付的申請款額必須於認購申請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或於一般不超過相關認購申請截止時間後3個營業日的期限內收妥，除非管理人同意較長的期限(「**付款限期**」)則作別論。如果於相關付款限期時仍未收妥以結清資金形式的全部款額，管理人可拒絕有關認購申請，並透過強制贖回方式註銷可能已就有關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參與股份。註銷有關股份後，相關參與股份應被視為從來不曾發行，而有關股份的申請人將無權就此向本基金作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對本基金作出的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參與股份而重新計算或變得無效；(ii)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最高500港元的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申請有關參與股份所牽涉之行政費用；及(iii)管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所註銷的參與股份，向本基金支付各參與股份有關參與股份之認購價超出原本申請的各參與股份之贖回價(如管理人已於該日收到該申請人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變現有關股份之要求)之金額(如有)。

認購申請應於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執行人的受委人。一般而言，於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認購日處理，而以結清資金形式收妥的申請款額將不會累計利息。認購申請可以透過郵寄或傳真提交，惟倘認購申請是透過傳真提交，其後必須盡快補交正本。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的受委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透過傳真提交的任何認購申請未能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真誠相信有關傳真是由適當地獲授權之人士發出而據此作出任何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有關傳送者提供的傳真發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曾經發出亦然。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認購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於任何特定認購日發行參與股份的價格將為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計算於相關認購日的每股參與股份認購價，於下文「計算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中說明。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可發行少於1/1000的零碎參與股份。少於該分數位的零碎參與股份所代表的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暫停發行參與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資產淨值－暫停」一節，該節亦載有可能導致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及／或贖回付款的詳細情形)。倘執行人的受委人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申請且有關申請並無被撤回，則該等認購申請須被視為猶如已及時收到以便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處理，並依此處理。除非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參與股份或取得管理人的批准，填妥的認購申請一經執行人的受委人收妥，即不可撤銷。

首次認購費

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全數或部分豁免，亦不論是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作出豁免)，管理人有權徵收首次認購費，A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為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的最多5%、Z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為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的最多3%、P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為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的最多5%，視乎情況而定(「**首次認購費**」)。不會就X類別股份徵收首次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由申請人支付，並撥歸管理人所有。首次認購費附加於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視乎情況而定)之上。管理人有權從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額中扣除首次認購費，然後才用以投資於參與股份。管理人保留權利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變更或豁免首次認購費。管理人亦保留權利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就任何參與股份的申請提供部分或全數的首次認購費回贈。

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載列如下：

類別	**首次最低認購額**	**隨後最低認購額**
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80,000港元	40,000港元
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80,000港元	4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80,000港元	40,000港元
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80,000港元	40,000港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美元*	5,000美元*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 等值之新加坡元、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或紐元

管理人可不時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酌情同意接納較低金額。

付款程序

一般而言，在本基金或其代表收到以結清資金形式支付的相關申請款額前，不會發行任何參與股份。有關可能已發行但於相關付款限期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形式支付全部款項的任何參與股份之註銷，請參閱上文「隨後發行」一節。除非申請人已經與執行人、執行人的受委人及／或管理人訂下以其他貨幣付款的安排，否則付款(經扣除任何銀行收費)必須以相關類別的參與股份之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至認購申請中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透過認購申請中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賬。申請款額如非以類別貨幣計值，將會被兑換為類別貨幣，所涉及的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匯兑費用(如有)將從申請款額中扣除，然後方會投資於參與股份。任何貨幣兑換將由執行人的受委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示後盡快執行，並按管理人全權酌情就(當中包括)其認為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兑換的費用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進行兑換。任何股東如因上述貨幣兑換而蒙受任何損失，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概不對有關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可酌情同意接納以實物而非現金收取參與股份之付款。於此等情況下，將轉讓予本基金的資產將以管理人決定的方式進行估值(惟倘若有關資產是按照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不得超過適用的最高價值)，而於撥出支付予管理人的首次認購費(如有)之後，相關投資者將按有關資產的等值獲發行參與股份。在有關資產歸屬於本基金賬或歸入本基金的賬戶後方會發行參與股份。轉讓資產予本基金賬戶或為本基金轉讓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適用收費、徵費或印花稅)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在釐定發行予有關投資者的參與股份數目時，有關費用將從有關資產的價值中扣除。

請注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或任何隨後的付款限期下午5時正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付款須於該結束日或付款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最少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作出。

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

參與股份將會採用記名形式登記，並不會發行證書。所有申請款額必須來自以認購人名義持有的賬戶。概不接納透過第三方付款。

雖然參與股份只會在適用的認購日才會發行，已付款額會即時不計利息存入本基金的銀行賬戶。於適用的認購日發行參與股份前，執行人可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將本基金的資金發放給本基金的投資中介機構(如有)，以確保投資操作可於相關認購日執行。

發行限制

管理人擁有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申請的絕對酌情權。特別是，參與股份不得向合資格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如果申請遭到全部或部分拒絕，申請款額(如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指申請款額之餘額)將會不計利息以電匯(或管理人同意的其他方法，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出支票)退回該申請人名下的賬戶，風險及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投資者於認購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執行人的受委人。

每名投資者都必須向本基金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彼能夠在不觸犯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購入參與股份。如向任何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參與股份即屬違法，本基金不會知情地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特別是，參與股份不得向合資格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打擊洗黑錢法例

開曼群島

為符合防止洗黑錢的法例或規例，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採用及維持打擊洗黑錢程序，並可能需要認購者提供證明核實彼等的身份、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資金來源。倘許可，視若干情況而定，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可依賴合適人士以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委託合適人士負責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

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認購者或承讓人身份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如情況許可，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根據開曼群島的打擊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打擊洗黑錢規例**」)獲豁免，而毋須於認購時進行全面盡職審查。然而，在支付參與股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轉讓任何參與股份權益之前，可能需要詳細的核實資料。

在認購者或承讓人(如適用)延誤或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拒絕接受申請或若已提出申請，則可能暫停或贖回參與股份，在此情況下，任何已收資金將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計息原額退回原扣款賬戶中。

倘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股東支付贖回或股息款項可能導致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必須或適當，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保留拒絕向股東作出任何贖回或股息付款的權利。本基金、董事、管理人及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代表概不就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使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股東負責。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擁有酌情權就本基金違反開曼群島的打擊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所訂明之規定的任何情況對本基金處以重大行政罰款，以及對同意或縱容違規行為或經證實違規行為乃因其疏忽所致的其他各方處以重大行政罰款。倘若本基金須支付任何有關行政罰款，本基金將承受有關罰款及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成本。

倘任何開曼群島人士(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從事犯罪活動或洗黑錢或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並且此獲悉或懷疑消息在受規管行業的業務過程或其他交易、專業、業務或就業情況中引起注意，(i)如果有關披露與犯罪行為或洗黑錢有關，根據開曼群島贓款贓物法(2019年修訂版)，該人士須將獲悉或懷疑消息告知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金融申報局**」)；或(ii)如果有關披露與恐怖主義或者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有關，該人士須根據開曼群島反恐怖主義法(2018年修訂版)告知警務人員或更高職務的警務人員或金融申報局。有關報告不會被看作洩密或違反任何法令下的資訊披露限制或其他限制。

透過認購，申請人同意本基金可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洗黑錢及類似事宜按要求向監管當局及其他人士披露彼等的任何資料。

根據打擊洗黑錢規例，本基金必須指定自然人擔任其打擊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匯報副主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董事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指定了自然人擔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投資者可向管理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取得有關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

在香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由證監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均有類似責任須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同設立之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受委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舉報可疑交易，不可讓投資者知悉，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違法。

贖回參與股份

股東如欲於贖回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惟需符合下文指定的最低持有額)參與股份，可向執行人的受委人發出通知(「**贖回通知**」)。

贖回通知必須於相關贖回日之有關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通知將會順延至相關贖回日後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屆時參與股份將按相關類別的參與股份於該日的適用贖回價進行贖回。

贖回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倘若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其後必須盡快以郵寄形式補交正本，除非先前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並在通知上註明贖回數目或價值以及(如適用)所贖回的相關參與股份類別，以及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贖回股份的股東另有指明或者董事另行決定，認購日期較早的個別類別參與股份須先於認購日期較後的該類別參與股份進行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如果選擇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通知，須自行承擔通知未能送達的風險。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概不就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通知未能收到或模糊不清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真誠相信有關指示是由適當地獲授權之人士發出而據此作出任何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有關傳送者提供的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發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曾經發出亦然。

贖回費

贖回參與股份時，管理人有權徵收最高達贖回價5%作為贖回費。目前，贖回任何類別參與股份不設贖回費。管理人可能在未來徵收最高達贖回價5%的贖回費，惟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類別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80,000港元
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港元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美元*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無	80,000港元
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港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美元*
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美元*
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 等值之新加坡元、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或紐元

如管理人所收到贖回某一類別參與股份的贖回通知將會導致申請人持有之參與股份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管理人可酌情視該贖回通知為就該申請人持有之相關類別的所有參與股份而作出。即使上文另有規定，管理人可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酌情豁免參與股份的最低持有額及／或最低贖回額規定(全數或部分)。

於任何特定贖回日贖回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參與股份之價格，將為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計算於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於下文「計算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一節中說明。

贖回款項的支付

贖回款項一般將會(除非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所披露的其他情況而暫停付款)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並將通常於相關贖回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以下事項(以最遲發生者為準)發生後1個曆月內支付：(i)贖回參與股份的贖回日；(ii)執行人的受委人收妥經正式填妥並由贖回股份的股東簽署(如為聯名股東，則須由各個聯名股東簽署)之贖回通知正本，連同管理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信納的其他文件之日；(iii)如贖回通知中規定透過電匯支付贖回款項，則在該要求上的股東簽署及銀行賬戶已按管理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不時決定的方式予以核證賬之日；以及(iv)落實計算所贖回的參與股份於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之日。倘若獲得管理人事先同意，可以安排以將予贖回的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之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款項。

贖回款項將通常透過電匯支付到贖回股份的股東於贖回通知中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及開支由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在結算支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之贖回款項時產生的一切銀行及其他行政收費，以及貨幣兑換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如有)，均由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如贖回款項需支付到不同於認購時通知執行人的受委人之銀行賬戶，則執行人的受委人可要求對相關贖回通知上的股東簽署作獨立核實，以獲其信納。贖回款項不會支付予第三方。

如果於計算贖回價之時直到將贖回款項以任何其他貨幣兑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另一貨幣出現官方貶值或降值公佈，則應付予任何相關贖回股份的股東之金額可能在董事考慮到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予以適當的削減。

接獲贖回通知連同相關文件與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的相隔時間，最長不可超過有關贖回日後一個曆月，除非本基金作出大量投資之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規限(例如外匯貨幣管制)而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實際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延長的支付贖回款項時間應在考慮到相關市場的特定情形後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此外，在該情況下，管理人必須保管適當的記錄以顯示及證明此舉實屬合理(例如，本基金直接受制於或受到非管理人可合理控制的限制之不利影響)，並須適當及盡速地知會股東及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款項在本基金收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

參與股份應被視為於相關贖回日起已經贖回，不論股東是否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亦不論贖回價是否已經決定或匯出。故此，由相關贖回日起，股東(按其本身的股東身份)將無權或不能夠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有關於已贖回的參與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接收通知、出席本基金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仍有權收取贖回價及任何於相關贖回日前已宣派但未支付之任何股息(在各情況下均指將贖回的參與股份)。就贖回價而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本基金的債權人，按此擁有優於本基金債權人的償付地位。

贖回限制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如果於任何一個贖回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該贖回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贖回限額**」），本基金贖回參與股份的責任可押後執行。在該情況，贖回限額將按比例套用於每名擬於該贖回日贖回參與股份的股東，以致有關股東按相同比例贖回其申請贖回的股份數目。至於本應於該贖回日贖回之所有未贖回的參與股份，其贖回要求將會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而有關贖回要求所涉的所有參與股份將獲得贖回(惟受到相同的贖回限額所限制)。如果贖回要求順延處理，本基金將會通知受影響股東，而就著任何隨後的贖回，將會按照順延的時期長短優先處理順延時期較長的贖回要求。

在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贖回參與股份的任何期間，任何股東要求贖回參與股份的權利將會暫停。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資產淨值－暫停」一節，該節亦有載述可能暫停支付贖回款項的詳細情形。倘執行人的受委人於暫停期間收到贖回通知且該通知並無被撤回，則該等贖回通知須被視為猶如已及時收到以便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並依此處理。

除了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贖回參與股份的期間外，參與股份的申請人在未經管理人批准下無權撤回贖回通知。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如要撤回贖回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通知並於上述暫停期完結前由執行人的受委人實際收妥，方為有效。如贖回通知未有按此方式撤回，則相關參與股份的贖回將於上述暫停期結束後的下一個贖回日進行，並相應地作出處理。

此外，倘若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懷疑或獲告知向某名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條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根據真誠行事的管理人及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的合理意見，作出拒絕被視為確保本基金、其董事、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而必須或適當，則本基金保留權利拒絕及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保留權利拒絕或促使本基金拒絕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實物贖回

在獲得贖回股份的股東事先同意下，董事在考慮到餘下股東的利益後，可不時酌情以實物(全部或部分)而非以現金向任何或全部贖回股份的股東作出贖回付款。董事可能行使此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以致變現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以應付贖回付款對持續持有本基金的股東而言屬於不實際可行或損害其利益；或者於計算贖回價之時至將贖回款項以任何其他貨幣兑換為相關類別貨幣之時的期間，本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的任何計值外幣出現貶值。

在作出實物贖回付款時，董事所決定可供轉移或轉讓予或以其他形式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之相關證券，須按照有關證券於計算將予贖回的相關參與股份的贖回價之贖回日，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之相同價值進行轉讓。轉讓證券給贖回股份的股東時產生的任何收費、徵費或印花稅須由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

如果董事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證券，有關證券可能直接分派給贖回股份的股東。以實物方式支付的贖回款項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贖回股份的股東。

強制贖回

倘若參與股份乃由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或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之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持有，或任何人士持有參與股份據董事的意見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產生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本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懲罰性、財務或監管方面的損害，或者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服務供應商需要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遵守進行登記或取得任何形式的許可或批准的規定或要求(惟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損害影響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意願或條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則董事有權要求贖回或轉讓該等人士所持有的參與股份。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參與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有關限制的人士，或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贖回有關參與股份。

董事亦有權強制性贖回任何股東的參與股份，以結清該股東應付本基金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金額。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8,000,000美元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金額，董事可強制贖回所有已發行的參與股份。董事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強制贖回股東的參與股份，惟董事必須是本著真誠進行有關強制贖回。

轉換參與股份

股東有權(惟必須得到管理人批准)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原先類別**」)轉換為本基金另一類別的參與股份(「**隨後類別**」)，方法是於原先類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執行人的受委人發出書面通知(「**轉換通知**」)。就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除非先前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書正本，否則須在發送該等指示後補交簽妥的轉換通知正本。在有關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轉換通知，將會順延至原先類別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原先類別及隨後類別的贖回及認購條文均對此適用。

進行轉換時，原先類別的參與股份將會按照於參與股份將予轉換的相關贖回日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當時的每股贖回價進行贖回，並按隨後類別的參與股份於相關認購日的每股適用認購價向股東發行隨後類別的參與股份。

轉換應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C}$$

其中：

N =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數目；

E = 將會按照轉換通知轉換的原先類別參與股份數目；

R = 於贖回生效的贖回日原先類別參與股份的每股贖回價；

F = 管理人決定的貨幣匯兑系數，即原先類別的計值貨幣與隨後類別的計值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S = 於與贖回原先類別的贖回日屬同一日的隨後類別認購日當天的隨後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認購價，或如隨後類別認購日並非與原先類別贖回日同日，則為贖回原先類別的贖回日後的下一個隨後類別認購日的隨後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認購價；及

C = 轉換費(如有)。

如果因轉換產生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數目包含該類別分數位小於1/1000(或管理人另行針對整體或任何個別情況而決定的其他分數位)的零碎參與股份，有關零碎部分將被略去，而由於贖回原先類別參與股份而產生並引致有關零碎部分的任何款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為隨後類別的一部分；惟倘若於計算贖回價之時直到任何必需的資金轉移從原先類別轉移至隨後類別之時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原先類別的任何投資項目之計值或通常交易的貨幣出現官方貶值公佈，則贖回價將按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予以削減，以計入貶值的影響，而將會根據轉換通知配發予申請人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之數目將會按照上述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削減後的贖回價乃是於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

管理人有權收取轉換費，最多達於隨後類別參與股份的認購價獲確定之估值日的估值時刻隨後類別參與股份每股認購價的3%。轉換費(如有)將會從再投資於隨後類別的款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收取或支付予管理人歸其所有及全權使用。管理人有酌情權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費(如有徵收)。

部分轉換不得導致申請人於原先類別持有的股數結餘低於管理人不時針對整體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別情況指明適用於原先類別參與股份的最低持有額。如果申請人會由於部分轉換而持有低於指定最低持有額的原先類別參與股份，則該轉換要求將被視為就該申請人持有的全部原先類別參與股份而作出(除非管理人針對整體或任何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如果申請人會由於轉換要求而獲發行總值低於首次最低認購額(於轉換時申請人並不持有任何隨後類別的參與股份)或者低於隨後類別的隨後最低認購額(於轉換時申請人持有隨後類別的參與股份)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有關轉換將不獲批准。

在管理人批准的前題下，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參與股份轉換為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為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法，將會是按照上文「投資於本基金－贖回參與股份」一節所載的贖回程序贖回相關股東持有的參與股份，並按照該等其他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銷售文件之條文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

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暫停轉換參與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資產淨值－暫停」一節，該節亦載有可能導致暫停認購、轉換及／或贖回及／或贖回付款的詳細情形)。倘執行人的受委人於暫停期間收到轉換通知且該通知並無被撤回，則該等轉換通知須被視為猶如已及時收到以便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原先類別贖回日處理，並依此處理。已填妥的轉換通知一經執行人的受委人收妥，除非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轉換參與股份或取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否則不可撤回。

風險因素

一般事項

投資參與股份涉及風險。在評估投資參與股份的好處及合適性時，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以下因素。參與股份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能取回當初投資的金額。因此，只有能夠承受損失全部投資資本風險的投資者才可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將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而不論其盈利能力水平如何。

準投資者應在投資於本基金前審慎考慮以下特定風險。投資者不應僅倚賴投資本基金的資料，並應注意可能還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彼等本身的情況、財政狀況、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這些因素可能與彼等有關，彼等於作出有關投資本基金的任何決定前亦可能需要考慮。

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亦可能受到非管理人及／或董事所能控制的外圍因素影響，例如環球經濟衰退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債務證券投資承受發行人能否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責任的風險(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可靠程度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引致的價格波動。

若干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可能遠遠低於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的成交量。因此，本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相比在成交量較高的市場買賣的可比較債務證券，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比其他市場較長，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機構(「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

於若干情況下，一間公司可能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以發行債務證券，而非自行發行債務證券。特殊目的機構一般只為了發行債務證券而成立，因此並無營運歷史或營運歷史有限。一般來說，特殊目的機構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及／或特殊目的機構將持有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其於債務證券項下的責任。倘特殊目的機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擔保將令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有責任提供付款。管理人的意向是，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由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債務證券。據管理人評估，此擔保特點是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可得到的最佳保障之一，因為該母公司或聯營公司將為實質公司，而且本身並非特殊目的機構。

在作出該等投資時，本基金同時面對特殊目的機構及母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見下文「信貸風險」)，以及有關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的可執行性風險。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的可執行性及任何司法補救方法的可供使用情況將視乎(其中包括)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的監管法律以及尋求任何司法補救方法所在地區的法例及程序而定。尤其倘於非母公司所處或母公司擁有重大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出法院程序，則本基金可能在針對母公司或其資產尋求司法補救方法時遇上困難或出現延誤。倘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無法執行或於執行時出現延誤，則可能對本基金於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特殊目的機構的母公司可能擁有其他債務責任。母公司違反一項債務責任，可能觸發違反其他債務責任(即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所有受影響的債務責任將即時及同時到期應付。交叉違約的嚴重後果可能影響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應付其擔保責任的能力。這可能對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並由其母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若干限制借款人擔保海外借款的市場，由海外特殊目的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成為次級證券。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的次級性質債務證券。倘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於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的次級性質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有較低的索償次序，因為有關投資者的索償次序後於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但先於股本證券持有人。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將資產清盤後所得之款項，僅在全數清償所有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的索償後，方支付予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所以，本基金作為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較非次級債務證券持有人面對更高的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股票市值因投資情緒改變、政治環境、地區或環球經濟不穩定、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個因素而可升可跌的風險。倘股票市值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與普通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須承受股票波動及較高的波動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有關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是一項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降至若干水平時吸收虧損。若發生預設事件(亦稱為觸發事件)，或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價格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出現折讓)，或導致投資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因而令所投資的本金額錄得永久虧損。在轉換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而該項被迫出售可能令本基金蒙受虧損。或有可換股債券屬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息票會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能在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暫停或延後並可能持續任何一段時間。因此，該等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觸發事件可能各異，但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降至若干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若干期間內降至特定水平。此外，該等工具乃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的策略之基金，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由於當發生若干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因此，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風險，而這可能並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請參閱上文「有關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風險」，了解進一步資料。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所投資的本金。

信貸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或違約風險。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全數及適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方面出現困難，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於贖回其在本基金的投資時收到所投資的本金額。

很多新興市場國家已累積大量債務償還責任。這可能對這些國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這些國家可能違責的機會增加。亦須注意投資於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比投資於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存在較高的信貸風險。

倘本基金的現金投資或存放所在的任何金融機構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財政困難，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譽並不確定。不穩定的市況可能表示發行人的違約情況增加。這可能繼而對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此外，某些債務證券乃以無抵押品的無抵押基準提呈發售，而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將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將僅於所有有抵押索償獲全數償還之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因此，本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面對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反映其信貸風險。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次級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一般被認為具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高的違約可能性。

穆迪及標準普爾的定息證券評級一般被認受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角度來看，這些評級存在若干限制。過往表現對於發行人的評級佔極高比重，未必反映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發出評級與更新評級之間經常相隔一段時間。此外，每個評級類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亦可能存在程度上的差異。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下調。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倘有關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被下調評級的證券，視乎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倘本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倘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遭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將面對下一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相比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波動較大及面臨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被視為比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評為投資級別的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未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比高評級債務證券提供較高的現行孳息。然而，未評級或較低評級的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並較容易受到一般經濟情況的不利變動、利率變動、發行人從事的行業的變動及發行人財政狀況的變動之影響及對此等因素較為敏感。為這些證券估值較為困難，因此本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此外，未評級或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市場一般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因此本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將其持股變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報導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的進一步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或本基金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比該等債務證券廣泛買賣的價格為低。如該等債務證券須按遠低於本基金所投資金額的價格出售，則本基金將蒙受虧損。

較低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受到投資者看法影響。當經濟情況似乎正在惡化時，基於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增加和對信貸質素的看法，以及該等較低評級或未評級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增加，較低評級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下跌更多。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而有關投資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額外風險。

人民幣匯兑風險

自2005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兑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

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該等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價值，繼而將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監控及限制可能削弱流動性，繼而影響投資者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匯率。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尤其不能保證人民幣兑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兑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以致本基金的投資在將人民幣兑換為其基礎貨幣時價值可能減少，則本基金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證券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乃於中國境內個人、國家與企業之間進行所有財務交易中使用(「**在岸人民幣市場**」)。香港是首個獲准在中國境外接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市場**」)。自2010年6月以來，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由於中港兩地之間的人民幣跨境轉換受到監控，在一定程度上，在岸人民幣市場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乃互為獨立，兩個市場可能面對不同的人民幣適用監管規定。因此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能不同。由於離岸人民幣需求強勁，離岸人民幣一直以來溢價也比在岸人民幣為高，不過偶然也有折讓。本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時涉及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而本基金因此可能就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該等投資面對較高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

人民幣結算債務證券及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離岸債務證券(「**人民幣結算債務證券**」)。在支付利息及本金方面，前者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官方每日在岸人民幣固定匯率，而後者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一般較在岸人民幣固定匯率波動。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他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並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通常按照在岸人民幣與合成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結算外幣(「**結算貨幣**」)之間的匯率計算。倘在岸人民幣兌結算貨幣升值，以結算貨幣計值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價值將會相應增加，換言之本基金將收取的結算貨幣金額將會增加。另一方面，倘在岸人民幣兌結算貨幣貶值，則本基金將以結算貨幣收取的本金及利息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風險

本基金擬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點心」債券。然而，可供本基金投資的「點心」債券現時數量有限，而該等工具的剩餘年期可能偏短。在缺乏可供買入的人民幣工具下，或當所持工具到期，本基金未必能夠如計劃般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點心」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放開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將會中斷，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有關的流動性風險

此外，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為低。市場波動性以及因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及高買賣差價，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有關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倘本基金所產生的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派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該等股息。這將需要管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以作出該等分派，而非以本基金獲得的淨收入作出分派。

就分派類別而言，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的利率差異之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有所增加，以及因此相對其他非對沖類別的資本流失更大。

管理人可修訂此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及分派

管理人目前有意每月就分派類別(定義見下文「分派」一節)支付股息。然而，概不能保證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倘若此政策改變，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的投資者將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高分派收益並不意味有正回報或高回報。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累積類別(定義見下文「分派」一節)支付股息。因此，投資於此等類別的參與股份未必適合尋求收入回報作財務或稅務規劃用途的投資者。

利率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市場利率的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般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證券市值走勢相同。因此，當利率上升，投資者應預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而當利率下跌，則投資者應預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長期債務證券一般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市價波動性。倘本基金持有長年期債務證券，其資產淨值將較持有短年期債務證券面對較高的波動性。

市場及價格波動性

本基金可能面對所買賣證券價格的大幅波動，而參與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價值可能相應受到不利影響。亦存在市場可能出現緊急情況或由於證券買賣可能暫停以致市場可能存在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管理人可能代表本基金與一名或以上對手方訂立交易，令本基金面對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在平倉時出現延誤及承受重大虧損，包括其投資價值於本基金尋求行使其權利的期間下跌，無法於該期間贖回其投資的任何收益，以及於行使其權利時招致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的意向是，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與其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於訂立相關交易時必須具備合理的財務穩健性。

亦有可能因例如破產、隨後出現的不合法情況及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或會計法例於協議訂立後有所更改而導致上述交易將須終止。

將證券或現金存入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處」)亦將附帶對手方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管處可能因為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彼等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這些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取消若干交易，並在尋求追討本基金資產的法律程序方面可能遇到數以年計的延誤及困難。在大多數情況，本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保存，以及倘若託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本基金的資產將受到保護。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或持有大中華公司的債務證券，而大中華市場一般被視為新興市場。該等證券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亦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風險包括：(i)較高的資產徵用、充公徵稅、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穩定性風險；(ii)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現時規模小，以及成交量目前低或不存在成交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iii)若干國家政策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包括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iv)缺乏已發展的法律架構以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v)新興市場的法律結構及會計、審計及匯報準則未必為投資者提供國際一般適用的相同股東保障或資訊；(vi)有關證券擁有權及託管的風險可能較高，即在某些國家，擁有權乃以公司賬冊或股東登記名冊為憑據。在該等情況下，託管人或其任何地方代理機構或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不會持有代表公司擁有權的證書。本基金目前並無持有該等投資，但倘作出該等投資，管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將根據該等國家的市場慣例予以記錄或證明；及(vii)相比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新興市場可能經歷嚴重不利的經濟發展，包括貨幣匯率重大貶值或貨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縮減。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比較上優於或遜於工業化國家經濟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體一般倚重國際貿易，並一直及可能繼續受到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調控，以及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實施或談判的其他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此外，若干新興市場的政府可能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實施限額或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中作出投資。在任何一個情況下，基於資金匯回限制、買賣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方法、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倚賴地方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持有新興市場投資附帶風險，包括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監管規定的不利更改、資產徵用及按來源預扣股息稅。此外，該等證券的證券買賣頻率及成交量可能比已發展及穩定國家的公司及政府的證券為低，亦有可能因為該等投資欠缺流動性而使收到贖回要求後贖回股份／單位時出現延誤。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面對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當中涉及更多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不常見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從計劃經濟體系轉向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下放權力及利用市場動力。然而，很多經濟措施皆屬實驗性質或史無前例，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完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出現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未必經過完善測試，誤差或失效的風險可能較高。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資產，將面對中國內地政府針對將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實施限制的風險，這限制了本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此外，如人民幣貶值，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遭受損失。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不同的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例及規例將來可能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日後可能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取消，以及現有稅務法例及規例日後不會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更改可能減低本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除稅後盈利，繼而減低參與股份的收入及／或價值。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更改可能影響到投資本基金可能取得的收入金額及歸還資本的金額。稅務法例可能繼續更改，並可能存在衝突及不明確之處。

台灣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市場，當中涉及更多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不常見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台灣的證券市場正經歷增長及變化期，因此可能導致在交易結算及記錄以及詮釋及應用相關規例方面出現困難。倘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台灣證券，本基金的收入將以新台幣收取。台灣買入美元的遠期市場有限，而預期本基金對沖新台幣下跌的能力亦有限。

適用於台灣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不及已發展國家嚴格。因此，台灣公司的投資者可得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已發展國家的可比較證券少或可靠性較低。監管台灣證券市場及該等市場參與者的政府監管及執行水平可能比已發展國家的可比較市場為低。

本基金可能面對外國投資管制，包括有關外資擁有權水平的管制，當中可能包括資產徵用、國有化及充公資產的風險，以及匯回投資資本的可能限制。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台灣政府的變動或其有關外來投資、稅務的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的變動，以及台灣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經濟方面可能出現更多重大政府干預，包括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限制。台灣及中國政府分別自稱為整個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概不能保證中國將不會使用強硬手段(中國已表明不會)取回台灣的控制權。此外，本基金於台灣的資產可能受到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朗因素或發展、社會不穩定、通脹上升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

法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改變

本基金的表現及其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經濟狀況變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政治狀況(包括罷工及宵禁)及政府政策、實施轉移資金限制，以及法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

一般經濟狀況

任何投資活動的成功受到一般經濟狀況影響，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到利率的波動水平，以及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參與程度及時間。如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市場出現非預期波動或流動性不足，可能損害本基金從事業務的能力或導致投資組合產生虧損。

結算風險

本基金將面對與其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亦須承擔結算違約風險。若干新興市場有關結算證券交易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增加有關風險。儘管多個新興市場過去數年急速增長，該等市場執行交易的結算、交收及登記系統的發展程度可能遠遠不及環球成熟市場，這可能導致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轉讓方面出現延誤及其他重大困難。該等市場的結算問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影響。

地區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例如環球收益基金)更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外匯風險

本基金可能發行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列示的類別。此外，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外匯交易相關的部分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的波動性、專門性及技術性均極高。該等市場可以在極短時間(通常是數分鐘內)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波動性及價格的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匯兑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匯交易作出干預。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資金難以匯回。倘本基金未能匯回資金以就贖回參與股份作出支付，則本基金的買賣可能暫停進行。有關本基金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

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請參閱上文「人民幣匯兑風險」風險因素。

有關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的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類別。若某一股份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本解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管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管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倉盤。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本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對沖。倘投資者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基礎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澳元相對於基礎貨幣，及／或本基金的非澳元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本基金以非澳元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現時提供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本基金的計價貨幣對沖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倉盤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對沖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礎貨幣計價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建議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該類別貨幣兌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計及與股東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時點透過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本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價值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價值與一隻或以上相關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相關的工具及合約。衍生工具容讓投資者以投資相關資產的成本之一小部分對沖或投機特定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變動。衍生工具的價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而定。因此，買賣相關資產所適用的風險，很多亦適用於衍生工具買賣。然而，衍生工具買賣亦涉及很多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外，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如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損失可能比只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更大。概不能保證本基金擬購入的衍生工具將可於任何特定時間按令人滿意的條款購買，亦不保證能購買到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本基金可於場外市場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例如掉期及遠期)，因此面對其對手方及其履行該等合約條款的能力的信貸風險。倘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履行其於有關合約下的責任出現違約，則本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亦有可能因非本基金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破產、隨後出現的不合法情況及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或會計法例於協議訂立後更改而導致持續衍生工具交易出乎意料地終止。

衍生工具可能並無上市，並受到其發行人所實施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此等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因此該等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應付贖回要求，本基金倚賴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報價(該價格將反映市場的流動性情況及交易的規模)以將任何部分的衍生工具平倉。

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受到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的規限。

對沖操作的限制

本基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運用不同的對沖操作，以減低投資倉盤的風險。然而，當重大風險持續，該等操作不一定會進行，而於進行時，未必一定能有效地限制損失。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無對沖倉盤。

借貸風險

本基金可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便於贖回或為本基金購入投資而借入款項，但不得超逾解釋備忘錄附表一及章程細則所載限額。借貸涉及的財務風險增加，並使本基金面對其他更多風險，例如利率上調、經濟逆轉或其投資相關的資產狀況轉差。現不能確保本基金能以有利條款借入款項，或本基金能隨時借入款項，或本基金能隨時進行再融資。

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相比已發展市場，大中華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按屬意價格執行買賣指示或就未平倉交易進行平倉未必一定經常可行。本基金將資產投資於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可能限制了本基金按其屬意的價格及時間出售其投資的能力。該等投資可能按大幅折讓出售、延誤出售或無法出售，這可能基於市況或基於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可轉讓性限制而導致，例如本基金轉售特定證券前的適用最低持有期。交易所或政府機關亦可能暫停或限制交易所的買賣或特定證券或其他工具於交易所的買賣。欠缺流動性的證券可能難以估值。欠缺流動性的風險亦會於場外交易發生，例如擬作對沖用途的交易。該等合約並無受監管市場，而買賣價格將僅由該等合約的交易商訂立。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於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已經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及成交量可能偏低。在缺乏活躍第二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應付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證券時蒙受虧損。

此外，本基金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面對額外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而市值及成交量可能比已發展市場為低。市場波動性以及因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性。此外，概無法保證將設有莊家安排以提供市場作價及就所有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報價。在缺乏活躍第二市場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持有人民幣計值相關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平倉，以應付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即使任何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存在第二市場，該等工具於第二市場買賣的價格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利率)而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本基金訂立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本基金只可接納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本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本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本基金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本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本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本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融資費用及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本基金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本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本基金蒙受損失。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式。若中國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人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稅務及監管規定」一節內「中國」分節，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風險及對本基金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買賣的工具的交易。暫停買賣可能令管理人無法平倉，繼而令本基金蒙受損失。

大規模贖回的影響

如股東於短時間內大規模贖回，本基金可能需要比屬意的時間更快地進行證券平倉及將其他倉盤平倉，因此可能減低了其資產的價值及／或干擾其投資策略。此外，可能無法將足夠數量的證券平倉以應付贖回要求，因為於任何既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投資於欠缺或變得欠缺市場流動性的證券。在本基金規模減少下，基於(其中包括)本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降低，或收益對開支比率減低等因素，導致本基金難以產生正回報或補償虧損。

贖回的影響

倘若贖回要求獲接納，參與股份應被視為於相關贖回日起已經贖回，不論進行贖回的有關股東是否已從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中除名，亦不論贖回價是否已經決定或匯出。故此，由相關贖回日起，股東(按其本身的股東身份)將無權或不能夠根據章程細則行使有關於已贖回的參與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接收通知、出席本基金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仍有權收取贖回價及任何於相關贖回日前已宣派但未支付之任何股息(在各情況下均指將贖回的參與股份)。就贖回價而言，有關已進行贖回的股東將成為本基金的債權人。在因無力償債而清盤的情況下，已進行贖回的股東之索償次序後於普通債權人，但先於股東。

認購款項

倘若參與股份的認購申請獲接納，參與股份將被視為於相關認購日起已經發行，不論該等參與股份的認購人是否要在相關認購日後才會被記入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因此，認購人就參與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將由相關認購日起承受本基金的投資風險。

倚賴管理層

儘管董事對於本基金的管理擁有最終權力及責任，有關本基金資產的日常投資的所有決定已經轉授予管理人，並將由管理人作出。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大致上視乎能否持續與管理人達成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而定。倘失去管理人的服務(或其中的主要人員)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缺乏獨立代表

管理人已經就成立本基金諮詢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家的意見。該等人員只向本基金而非股東負責。每名準投資者應就是否適宜投資於本基金諮詢其本身的法律、稅務及金融顧問。

過往表現資料

市況與買賣方法持續轉變，而過去成功的任何交易顧問或投資經理可能與其未來盈利能力前景大致上無關。**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概不能保證將達致盈利或不會招致重大損失。**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的整體投資活動可能因其本身賬戶及其他人士的賬戶而產生不同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可為彼等本身的賬戶及客戶的賬戶進行不同工具的投資，此等工具的利益與本基金所擁有的工具不同或相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

非自願贖回風險

如有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本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招致或蒙受彼等原先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惟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損害影響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意願或條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有權要求贖回或轉讓任何人士所持有的參與股份。

交叉類別責任

本基金可能發行多個類別的參與股份，而本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倘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逾該類別的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具有追索權。儘管就內部會計用途而言，每個類別將設立一個獨立賬戶，但倘本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則所有資產將用作應付本基金的負債，而不單是記入任何個別類別的金額。

核數師的負債上限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獲委聘為本基金的獨立核數師，並會將本基金的財務報告送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存檔。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規定，除非最終確定為出於核數師的故意或蓄意疏忽或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否則核數師因任何理由而須就其服務對本基金承擔的最高負債責任，以本基金就導致負債責任的服務或工作產品而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三倍為限。

廣泛彌償保證

本文所提述的各項協議及其他文件載有限制管理人及其他人士的責任的各項條文，並規定廣泛彌償保證。不同法例(包括美國聯邦及國家證券法例)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向合約、其他協議或文件無法豁免的人士施加責任。因此，該等協議的條文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擬豁免或限制任何權利，以適用法例禁止的有關豁免或限制為限。為免生疑問，執行人、託管人、管理人及董事不可被豁免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須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有關責任亦未必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開支。

估值及會計

近期市況波動，顯示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可能無流動性、欠缺買賣價或無可靠買賣報價。意想不到的波動或欠缺流動性，可能損害本基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投資的適當估值可能難以釐定。儘管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資產淨值，管理人亦可就釐定資產淨值給予董事意見。雖然應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視乎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定，但利益衝突會出現。管理人將致力公平地解決衝突。

此外，根據現行的市況，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的買賣差價通常可能非常闊，不過期將隨著時間收窄。其中一個結果是，倘本基金參照買入價為其投資組合估值，購買該等債務工具將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於編製本基金的年報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的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按照以下「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本基金有意就釐定認購價及贖回價及計算本解釋備忘錄所述的各項費用採納)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將於年報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董事可能對年報作出必需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提前終止風險

儘管本基金的投資性質應被視為中至長期，投資於本基金亦須承受本基金根據參與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或根據董事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8,000,000美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該等其他金額之情況下強制贖回所有已發行參與股份而提前終止的風險(請參閱下文「一般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終止」一節)。倘本基金提前終止，本基金將須按股東於本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分派。於出售或分派時，本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未悉數攤銷的成立開支，會於該時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欺詐風險

儘管本基金有意以合理審慎方式評估投資組合證券，但審慎亦未必能消除該等投資組合證券的一個或以上發行人可能進行不當或欺詐行為(包括不當的會計實務及無法支持的資產估值)的可能性。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作保管在該等市場資產之用途。若本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本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所有權欺詐或不當登記，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一般高於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

流動性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贖回要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因為本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下稱「**FATCA**」)，除非美國國內收入法及美國財政部規例所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適時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披露其投資者及其投資者的投資的若干資料，或根據由美國與某海外政府簽訂的適用政府間協議收集及向該海外政府披露該等資料，並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否則向該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股息、利息及若干其他美國來源投資收入類別，假設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一般將須繳納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

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基金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所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本基金將致力滿足FATCA及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特別是，本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BIW3LB.99999.SL.136。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符合其本身的FATCA合規責任，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遵守其FATCA責任，可能會對本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倘本基金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本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股東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股東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免責聲明－ Maples and Calder

Maples and Calder（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擔任本基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本基金發售參與股份及隨後向本基金提供法律意見而言，Maples and Calder將不會代表股東。概無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代表股東。Maples and Calder代表本基金的範圍僅限於本基金向其諮詢的特定事項。可能存在其他影響本基金但並未向Maples and Calder諮詢的事項。此外，Maples and Calder並無承諾監察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遵守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投資計劃、估值程序及其他指引的情況，Maples and Calder亦不對持續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進行監察。就編製本解釋備忘錄而言，Maples and Calder的責任僅限於開曼群島法律事宜，對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所提及或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向本基金提供法律意見的過程中，股東的利益有時可能與本基金的利益不同。在解決該等問題時，Maples and Calder並不代表股東的利益。在審閱本解釋備忘錄時，Maples and Calder依賴本基金向其提供的資料，而並未調查或核實本解釋備忘錄內所載有關本基金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更改權利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在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基金是否清盤)更改或廢除，惟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中三分之二大多數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基金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將同樣適用，但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該等目的而言，董事可視所有股份類別為同一個類別(若董事認為經審議的議案對所有該等類別將產生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將視其為不同的類別。

其他風險

本基金必須遵守各項法律規定，包括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證券法及稅法。倘任何該等法例在本基金的年期內有所更改，本基金及其股東可能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現有規定出現重大分別。因此，法例或規例的更改或未能遵守任何法例及規例，可能對管理人及本基金的業務、投資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執行人負責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減本基金之負債(包括所有支出及應付賬款、費用、收費及開支)而計算。

本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於各估值日的估值時刻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有關細則大致規定(其中包括)：－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管理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託管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執行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基金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執行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估值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託管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執行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ii) 倘管理人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釐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e) 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g) 並非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兑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

本基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年報。倘本基金採納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將於年報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令年報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計算本基金或任何參與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執行人可倚賴第三方(包括自動處理服務、經紀、莊家或中介人、管理人及本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但毋須就其準確性負責。倘管理人負責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本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執行人於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接受、使用及倚賴有關價格而毋須作出核證，且毋須向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暫停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在諮詢託管人後及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下，宣佈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配發或發行參與股份、轉換及／或贖回參與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支付贖回款項)，暫停日數為以下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a) 於本基金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上市、報價、買賣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收市(週末及假日的慣常收市除外)或於任何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買賣受限制或暫停時；或

(b) 存在董事認為令本基金出售投資並不合理可行的情況或有關情況導致有關出售對股東構成重大損害時；或

(c) 當一般用以確定大部分投資價值或任何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出現故障時；或當董事因任何其他理由認為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任何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認購價或贖回價不可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時；或

(d) 於本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參與股份款項匯回資金時，或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變現或收購本基金投資或支付贖回參與股份的到期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時；或

(e) 於管理人、執行人或彼等各自有關本基金的受委人(包括執行人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民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嚴重中斷或停止時；或

(f) 當董事認為有關暫停、延遲或延長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所需時；或

(g) 當本基金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一個或以上受管理基金，而贖回於有關受管理基金中的權益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時。

(h) 存在董事認為根據章程細則提出暫停符合參與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情況時。

倘董事於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時宣佈暫停，則於該暫停期間－

(A) 當暫停是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時，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儘管可能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而參與股份的任何適用發行或轉換或贖回要求須同樣暫停。倘執行人的受委人於暫停期間收到參與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則該等要求須被視為猶如已及時收到以便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處理，並依此處理；

(B) 當暫停是與參與股份的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有關時，則不會進行參與股份的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為免生疑問，在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下，參與股份的配發、發行、轉換及贖回可被暫停。

當董事宣佈有關暫停時，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少於有關暫停期間每月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上刊發通知。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此外，如作出暫停宣佈，管理人必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

各類別參與股份於任何估值時刻的資產淨值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A) 根據有關估值時刻前各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各類別之間分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於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時未扣除的該類別應佔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並將該類別個別應佔的資產加入資產淨值，以得出該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某特定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於任何有關認購日或贖回日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在下文規限下)透過將於有關認購日或贖回日估值時刻的有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釐定，得出金額將湊整至最近仙(0.5仙向上捨入)。

董事於釐定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時有權就本基金在有關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湊整前)上加上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以反映(a)本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獲提供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價)與有關投資最後獲提供的賣出價之間的差額；(b)本基金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金額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登記費用。

同樣地，董事於釐定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時可就本基金從有關類別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湊整前)中扣除其認為屬合適的金額，以反映(a)本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獲提供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價)與有關投資最後獲提供的買入價之間的差額；(b)本基金於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所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及登記費用。

董事將只會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例外情況下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以保障股東利益。如有必要，董事將於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之前諮詢託管人，而該等調整只會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例外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參與股份的淨交易總額(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逾董事不時設定的預定上限；及／或(b)對現有股東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此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可按反映本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成本及本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之金額(一般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3%)調整。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全球金融危機)，董事可增加有關金額以保障股東利益。任何有關額外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及將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

(a) 於作出任何調整之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的相同資產淨值釐定；

(b) 董事無意就同一認購日或贖回日(如適用)上調認購價或下調贖回價；及

(c) 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此外，倘董事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計算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未能準確地反映出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的公平真實價值，董事可安排對參與股份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必須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董事將於重估參與股份之前諮詢託管人，而該等重估只會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進行。

分派

本基金提供累積收入或從淨流動收入撥付定期股息或有時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參與股份類別。

累積類別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A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A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z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及X類別美元累積股份(統稱「**累積類別**」)支付股息。因此，累積類別的參與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盈利將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分派類別

就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z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P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分派類別**」)而言，管理人有意宣派及派付每月股息，金額相等於每個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然而，概不能保證將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股息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日期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或頻密程度宣派。管理人亦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宣派的股息是否包括淨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自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股份溢價中撥付，以及有關程度。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派付。然而，倘相關股東的股息金額少於100美元(或其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或新加坡元等值，視乎情況而定)及就A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及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而言，少於800港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則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派付，並將用作認購本基金相關分派類別中的額外參與股份。

對於以現金收取股息的分派類別股東，付款通常將會電匯至其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已扣除銀行收費)。股息一般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派付。在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以安排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派付股息。除相關登記股東外，股息(如有)將不會派付予任何人士。

倘於相關期間內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倘股息自資本中派付，這代表及意味著從當初投資的款項(不包括面值)或當初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可能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參與股份的價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該分派類別的股東的任何資本增值。從資本中作出任何該等派付，目的只能是尋求盡可能合理地維持相關分派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的穩定付款，但就分派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作出的派付並非固定，將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本基金支持每月穩定付款而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能力而不同。

本基金乃以按照所述投資目標符合所有股東利益的方式管理，而非為了維持就任何特定分派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的穩定付款而管理。倘此等分派類別應佔的淨收入超逾已宣派的應付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於該等分派類別的參與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或者，股息金額可能超逾此等分派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因此，股息水平未必顯示本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本基金的總回報，應考慮資產淨值的變動(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除淨日就該等股息金額作出調整。

分派類別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將根據相關分派類別的股東於管理人就有關分派釐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任何分派將按月以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的類別貨幣支付。

倘分派類別的股息由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組成，過去12個月的最近期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得。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訂股息政策。

收費及開支

管理人費用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將有權按以下費率就每個類別的參與股份收取管理費：

類別	管理費(每年%)
A類別股份	1.5%
z類別股份	1.0%
P類別股份	1.5%

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時刻累計，按相關類別應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最高費率為相關類別應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3%。如將管理費從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將只有在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議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不會就X類別股份收取管理費。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收取首次認購費。

管理人保留權利豁免首次認購費(不論部分或全部，亦不論是針對個別或整體投資者作出豁免)。

分銷費

管理人可能以其從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向本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金額的分銷費再分配予副分銷商。

執行人及託管人的費用

本基金將按執行人與託管人不時協定的費率或金額支付行政及託管服務費用。執行人及託管人亦將有權收回在履行其服務時招致的實際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將攤分就執行人服務應付的費用。

目前，託管人及執行人有權按以下費率向本基金收取託管費及行政費，惟最高費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1%：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4億美元	0.17%
隨後的4億美元	0.15%
8億美元之後部分	0.13%

託管費及行政費每月累計，並於月底支付。託管費及行政費的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

如將執行人的費用及託管人的費用從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將只有在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

一般開支

本基金(及／或其任何類別)的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投資應付的所有經紀費用(如有)、有關借貸利息及費用、就本基金股本增加應付的開曼群島費用、開曼群島及本基金註冊或獲認可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應付的每年公司註冊費用、本基金的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支、公司秘書服務費用、維持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的費用、董事袍金及開支、本基金就董事投保的任何責任保險費用、年報、通告及報表的印刷及派發費用，以及所有其他營運及行政費用[1]。此外，本基金將就登記及／或認可本基金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銷售參與股份或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承擔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修改任何重大合約及修訂本解釋備忘錄招致的費用)。

[1] 務請注意，根據守則第6.18章，廣告及宣傳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不可自本基金中扣除。此外，因買賣本基金股份而產生的應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不可自本基金的財產中扣除。

董事將釐定應付每名董事的合理酬金，每名董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為6,000美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的其他金額。本基金亦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董事於進行本基金的事務時招致的合理開支，包括交通及其他開支。概無董事目前與本基金訂有服務合約。

成立費用

本基金的初步開支(包括有關本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費用)、就擬備及簽訂本文件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編製本解釋備忘錄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20,000美元，將由本基金承擔並即時支銷。

稅務及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就根據彼等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所在國家的法例認購、購買、持有或贖回參與股份的潛在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正如任何投資一樣，概不保證在投資於本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永遠保持不變。下文乃以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故須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之變更而更改。

香港

利得稅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股東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票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分繳付1港元的印花稅。

倘若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境外存置，股東將毋須就本基金股份的發行或轉讓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股東將毋須就本基金股份的發行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股東轉讓本基金股份，可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視乎轉讓的模式和情況而定。如適用，現行的香港印花稅率為股份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部分繳付1港元的印花稅。

目前，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上述定額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獲豁免。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中國證券**」)，本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本基金投資於非中國發行人於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稅項。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人擬透過可使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本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本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本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本基金不會受惠於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中國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中國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本基金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就本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B股及H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中國B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股東。

(ii)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頒佈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人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本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ii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本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本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本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管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股東透過本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本基金內股份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股份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告**」)。第36號通告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告另有規定外，該通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36號通告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由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QFII/RQFII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任何投資是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號函件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中國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股份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認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股份而言)。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有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參與股份的時間而定，股東可能得益或受損。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本基金賬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股東可能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本基金賬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本基金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

股東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所估算的稅項。

開曼群島

本基金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根據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自給予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倘開曼群島其後制定有關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基金或其營運，而本基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將毋須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由本基金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其他收入或資本，或預扣全部或部分由根據本基金的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到期款項的方式，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將不會向本基金或股東徵收所得稅、企業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不會就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印花稅。本基金須於開曼群島支付每年登記費，登記費將參照其法定股本面值計算。開曼群島並非與本基金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適用之任何國家訂立任何雙重課稅條約之締約方。

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除美國政府間協議外，開曼群島亦與超過100個其他國家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

開曼群島規例已頒佈，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須被要求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在此情況下只有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註冊要求將適用。本基金不擬依賴任何非申報金融機構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所有要求。

本基金須(其中包括) (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i)採用及落實載有其將如何履行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之書面政策及程序；(iv)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被視為「**應申報賬戶**」及(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賬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賬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例如就美國應申報賬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

有關本基金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基金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本基金可能有責任及／或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基金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以及／或結束投資者的賬戶。根據開曼稅務資料局頒佈的指引，若在開戶後90天內尚未取得自我核實證明，本基金須結束投資者的賬戶。

每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中國稅務考慮因素」，以自行瞭解中國法律下的可能稅務結果。

本基金於開曼群島所受規管

本基金符合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項下「受規管互惠基金」的定義，因此將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具有監督及執法權力以確保符合互惠基金法。作為受規管互惠基金，本基金須將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更改)的指定詳細資料送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存檔，並每年將年報送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存檔。

董事必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使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查閱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所有記錄，而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複製或摘錄其獲准查閱的記錄。作為受規管互惠基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可隨時指示本基金審核其賬目並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指定時間內將賬目呈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如未能遵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提出的此等要求，可導致董事被處以巨額罰款，並可能導致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向法院申請將本基金清盤。

本基金就投資活動或組成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儘管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調查本基金的活動。

倘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信納以下各項，則可採取若干行動：(a)受規管互惠基金無法或可能變得無法應付到期責任，(b)受規管互惠基金正從事或嘗試從事業務或正自願將其業務清盤，而方式對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不利，(c)受規管互惠基金的方向及管理並未以恰當及妥當的方式進行，或(d)擔任受規管互惠基金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職位的人士並非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替換董事、委任人士就本基金事務的適當進行為本基金提供建議，以及委任人士接管本基金的事務。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還有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行動。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概無評論或批准本解釋備忘錄的條款或準則。開曼群島並無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賠償計劃。除遵守本法律下的註冊規定外，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或暗示為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機構已批准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或本基金，或認為股份適合任何人士投資。

制裁

本基金須受法律約束，有關法律限制其與受適用制裁制度所規限的實體、個人、組織及／或投資進行交易。

因此，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要求認購者在持續的基礎上對其本身，及就其所知或所信對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或獲授權人士(「**有關人士**」)(如有)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並非：(i)在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保存或根據歐洲聯盟(「**歐盟**」)及／或英國(「**英國**」)規例(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的任何受限制實體及個人名單之內或與在有關名單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ii)在聯合國、OFAC、歐盟及／或英國已頒佈目前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經營或註冊；或(iii)以其他方式受聯合國、OFAC、歐盟或英國(包括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實施的制裁所約束(統稱「**制裁對象**」)。

若認購者或有關人士屬於或成為制裁對象，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要求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與認購者或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及／或交易認購者在本基金的參與股份，直至認購者不再成為制裁對象，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人士事件**」)。本基金、董事、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概不就因受制裁人士事件令認購者招致的任何負債、成本、開支、損失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續虧損、利潤虧損、收益虧損、聲譽受損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成本及所有其他專業成本和開支)負責。

此外，若代表本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其後受適用制裁所約束，本基金、代表本基金的管理人、執行人(及／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託管人、彼等的代理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該等投資的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適用制裁被撤銷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投資事件**」)。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年報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

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而年報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所覆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的股東提供。

股東應注意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不會派發印刷版，但將可提供印刷版及電子版，並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刊載。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當該等報告於上文指定的時限內備妥時，管理人將通知所有股東。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報告的印刷版。倘派發上述報告的模式有任何更改，將向全體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

倘本基金所採納的估值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基金可能需要在本基金的年報中包含對賬附註，以調整採用本基金的估值準則而得出的價值。倘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編製年報時並未調整，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核數師須對該等年報表示保留意見，視乎不符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刊登價格

每類別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於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利益衝突

託管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為準。若出現衝突，管理人在該情況下將在任何時候對本基金及投資者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管理人已設有措施及防護設施，以減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i)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就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買賣將按公平原則處理；及(ii)倘管理人於有關本基金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導致該交易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管理人將不會進行該交易，除非管理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股東將獲得公平對待。

在未經託管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人士不可代表本基金訂立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除非本基金或管理人書面規定，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管理人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入的所有投資，將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將能自由地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與管理人正向本基金提供的類似服務，只要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並無因而受到重大損害。此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可就本基金買賣任何投資收取佣金、經紀費及其他收費。

目前，管理人亦是數隻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取向及投資限制與本基金相似。對於投資於本基金亦可能買賣的資產的其他投資基金或賬目，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提供建議。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向本基金提供彼等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基金交代(或與本基金分享或通知本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彼等從任何該等交易中收取的任何利益，但會按公平基準將該等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管理人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本基金現正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收購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而為其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而本基金所承擔的每年管理費(或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總額不得有所增加。

管理人為其本身及其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為其本身或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不過任何該等共同投資必須按不優於本基金現正投資的條款作出。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而持有及買賣參與股份或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下，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本基金進行買賣，惟買賣須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最佳可得條款，以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本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取得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的任何公司或人士之間建有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

倘若組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放於託管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可以向託管人、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借款，只要該行收取的利息不高於以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多於根據其一般銀行慣例就相似規模及性質的貸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利率。

與管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託管人、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a) 該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條款；

(b) 管理人於挑選該等人士時已採取應有的謹慎態度，並已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合資格；

(c) 交易的執行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d) 就交易而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不高於按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當時應付的市場費率；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人士所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須於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管理人、管理人可能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贈，作為指示將本基金的財產與經紀或交易商交易的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保留非金錢利益(例如貨品及服務)： (a)貨品及服務對本基金股東而言帶來經證明的利益；(b)獲提供非金錢利益並非與該等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c)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並無超出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概述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聲明(包括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如有)的說明)將於本基金的年報中披露。上文(a)所指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可包括交通、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付款。

管理人可為本基金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只可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彼等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下進行，交叉盤交易按當前市值以公平原則進行，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將在執行前存檔。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由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可行使控制權和影響力的關連人士持有的賬戶)與客戶賬戶訂立。

組織章程大綱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基金的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基金擁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本基金的宗旨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

組織章程細則

本基金的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1. 終止

本基金可透過參與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清盤，惟(i)本基金清盤須符合守則的規定；及(ii)在清盤前取得託管人不反對清盤的確認。清盤時，並非歸屬於本基金的本基金一般資產將撥付予行政股份持有人，直至該持有人已收取相等於行政股份面值的金額(現時為合共100美元)為止，而餘額(如有)將轉撥予本基金。然後，本基金的淨資產將於不同類別的參與股份之間分配，方式與釐定每類別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方式相同，而每類別的參與股份應佔的金額將按照所持相關類別的參與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予每個該等類別的持有人。

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倘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8,000,000美元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金額，則董事可議決強制贖回本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參與股份。如有必要，董事將於作出強制贖回之前尋求託管人的意見，而強制贖回只會在託管人不反對的情況下進行。

本基金清盤或本基金贖回參與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時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應在本基金結束後12個月屆滿時，向開曼群島政府繳存，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2. 法定人數；投票權

(i) 除非本基金只有一名參與股份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大會上投票，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基金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及登記為合共持有本基金當時已發行參與股份不少於10%的持有人的股東，惟於考慮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時，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及登記為合共持有本基金當時已發行參與股份不少於25%的持有人的股東。

(ii) 在就發行或當時持有本基金的任何股份可能實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條款(目前並無此等條款)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於相關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的每名參與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等參與股份(或其碎股)擁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等參與股份(或其碎股)擁有一票(或一票的相應零碎部分)。行政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除非當時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參與股份，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儘管上文所述，只要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本基金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除外)在提呈決議案的大會上須獲得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方能通過。特別決議案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三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列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

委派代表文書須親身、透過掛號郵件或董事按個別情況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遞交至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排除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受理有關本基金的訴訟。

股本

本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行政股份及4,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參與股份。

行政股份僅可發行予管理人，發行目的為容讓贖回所有參與股份而毋須結束本基金。於本基金清盤時，行政股份附帶退回繳足面值。

全部100股行政股份已經發行、繳足股款，並由管理人持有。

準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章程細則規定未發行的參與股份任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細則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基金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其股本、合併其股份或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面值的股份或註銷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受影響類別的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取消該參與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在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參與股份類別的任何持有人的權利的規限下，本基金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

轉讓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可以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轉讓，則由代表簽署或蓋印)書面文據並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登記進行轉讓。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給執行人的受委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讓表格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表格正本。參與股份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如本基金擁有參與股份的留置權或轉讓參與股份將導致參與股份變成由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持有或擁有，董事可拒絕登記參與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轉讓文據已寄交執行人的受委人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方。於任何年度內，董事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合共不超過30日。如任何一名聯名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的尚存者將為本基金認可為擁有已故聯名股東以該等聯名股東名義登記於參與股份的任何權益業權的唯一一名或以上人士。

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實施其認為必需的限制，以確保參與股份不會由可能(i)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或危害或損害本基金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商業聲譽；或(ii)損害本基金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的稅務地位或居籍；或(iii)導致本基金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受到任何金錢、財務或監管方面的損害(惟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損害影響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意願或條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或(iv)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管理人、執行人或託管人或彼等所委任向本基金提供服務之任何受委人須遵守本來毋須遵守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登記或存檔規定的人士(「不合資格人士」)持有。如任何人士知悉彼持有或擁有本基金的參與股份違反了任何該等限制，須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基金遞交贖回其參與股份的書面要求，或將其參與股份轉讓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的人士。如董事發現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持有任何參與股份，則董事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參與股份。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解釋備忘錄所作出的聲明乃以開曼群島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為依據。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事宜須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詮釋及執行。就此而言，本基金、股東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須受開曼群島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股東(i)在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的受委人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a) FATCA；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開曼群島政府(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例或指引。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基金、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的受委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的持有量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實益擁有權制度

本基金在互惠基金法下為受監管互惠基金，註冊編號為601226，因而不屬於公司法第XVIIA部(「**實益擁有權制度**」)下的主要責任範圍之內。因此，本基金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名冊。然而，本基金可能不時須按要求向其他開曼群島實體(屬實益擁有權制度範圍之內，因此須在實益擁有權制度下維持實益擁有權名冊)提供若干資料。預期該等資料一般將限於(i)任何持有(或透過聯合安排控制)本基金大部分投票權的人士；(ii)任何屬本基金成員及有權委任或辭退本基金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人士；及(iii)任何有權對本基金行使或實際上行使主要直接影響力或控制權的人士之身份及若干相關資料。

資料提供要求

受制於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提出的資料提供要求(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管理法(2018年修訂版)為其本身或認可海外監管機關提出；或開曼稅務資料局根據稅務資料機關法(2017年修訂版)或申報儲蓄收入資料(歐盟)法(2014年修訂版)及相關規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錄提出)，本基金或任何董事或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代理人可被強制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者及(如適用)認購者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在該等法律下披露保密資料不應被視作違反任何保密責任，而且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董事或代理人可能不許披露接獲有關要求。

重大合約

本基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本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於2012年3月5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管理人獲委任在董事的整體監督下以受委權力管理本基金的投資及事務，並向本基金提供若干行政服務；

(ii) 本基金與執行人之間於2012年3月6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執行人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執行人；

(iii) 本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於2012年3月6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託管人獲委任為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執行人、管理人或彼等任何各自的受委代表(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開曼群島政府於2017年5月18日頒佈2017年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根據國際公認的資料私隱原則為本基金引進法律規定。

本基金已擬備載列本基金在資料保障法下的資料保障責任及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人)的資料保障權利之文件(「**基金私隱通知**」)。基金私隱通知與認購表格一併提供，現有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索取。

準投資者應注意，一經對本基金作出投資及與本基金及其聯屬公司及／或受委人作出相關互動(包括填妥認購表格及包括電子通訊或電話紀錄(如適用))，或一經向本基金提供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人(例如董事、信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之個人資料，該等個人將向本基金及其聯屬公司及／或受委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及管理人)提供構成資料保障法定義下的個人資料之若干個人資料。

本基金應就此個人資料擔任資料控制者，而其聯屬公司及／或受委人(例如執行人及管理人)可擔任資料處理者(或在部分情況下按其本身的權利擔任資料控制者)。

透過投資於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應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細閱及明白基金私隱通知，而基金私隱通知就其有關於本基金的投資的資料保障權利及責任提供概要。認購表格載有相關陳述及保證。

監督資料保障法乃開曼群島專員辦事處的責任。本基金若違反資料保障法可致使專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可於該地址向管理人索取文件副本：

(i)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協議；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

(iv)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

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可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透過以下方法聯絡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

- 以書面郵寄予管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或
- 致電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143 0688 。

管理人將在適當時間內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附表一－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

(a)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是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是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本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該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e) 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另有載明，否則本基金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規限下)；

(j) 倘若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v) 管理人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本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l)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及

(m)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本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本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就本基金而言：

(A) 如果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B)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本基金不得進行賣空；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有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G) 不得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或

(H) 不得將本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貸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總資產淨值的10%。如果管理人釐定，本基金的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釐定該等借貸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本基金的資產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

儘管本基金目前並未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購回交易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章程細則、守則及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一節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對沖目的取得：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除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b)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託管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本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本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如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除非管理人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o 現金；
  - o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o 存款證；
  - o 信貸評級A1/P1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o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對手方－管理人訂有挑選對手方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別是，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動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動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o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o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本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本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抵押品之保管－

  - o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託管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o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歸本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下列限制：

  - o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兑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本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於本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倘若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l@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一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一補充、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除本補篇一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一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一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一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一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篇一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本基金董事的變更

1. 解釋備忘錄第 10 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張可兒女士
   林偉成先生
   王毅詩女士」

2. 解釋備忘錄第 27 至 28 頁標題「**管理及行政**」內副標題「**董事**」下有關 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及吳婕思女士的履歷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張可兒*

   *張可兒女士*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的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 2018 年 8 月加盟惠理，出任首席行政總監，於 2019 年 7 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營運總監，隨後於 2020 年 5 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營運總監。

   張女士於金融業界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曾於投資銀行、中央交易結算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加入惠理前，張女士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主管，專責管理 200 億美元的流動資產組合。此前，彼曾出任鄭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總裁，亦曾出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陸金所」）的高級顧問。陸金所是平安集團的旗下成員，為中國內地最大的互聯網財富管理平台。彼亦曾擔任其他職務，包括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司庫、Newedge 集團亞太區財務主管、以及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已完成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 FinTech 證書課程，並為亞洲區內不同的金融科技創新企業擔任導師。

林偉成

*林偉成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總監，管理基金的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 1999 年 2 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 2019 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王毅詩

*王毅詩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領導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彼亦負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特別是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彼於 2008 年加盟惠理出任財務經理，其後獲多次晉升並主管財務部門。於 2017 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於 2020 年 5 月升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

加入惠理前，王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任職，專責保證和諮詢業務的服務。

王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擁有執業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B. 設立新的參與股份類別

1. 解釋備忘錄第 36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目前設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股份：-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澳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澳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加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加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英鎊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英鎊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日圓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日圓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紐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紐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新加坡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新加坡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

2. 解釋備忘錄第 37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z 類別股份**」。」

3. 在解釋備忘錄第 37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五段後加插以下一段：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I 類別股份**」。」

4. 在解釋備忘錄第 37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八段後加插以下一段：

「I 類別股份僅可供將與管理人開設直接投資賬戶並直接認購本基金的機構投資者認購。為免生疑問，I 類別股份不可供透過中介機構認購。就 I 類別股份向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另行以獨立協議列出。」

5. 解釋備忘錄第 37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九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保留權利不時設立並發行其他類別的參與股份。各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的投資參數（例如對沖貨幣或不對沖類別）、費用結構及其他特點（例如不同類別的計值貨幣、最低認購金額及持有額或分派政策）。除了本解釋備忘錄所說明之特點，以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A 類別股份、z 類別股份、P 類別股份、X 類別股份及 I 類別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6. 解釋備忘錄第 38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發行**」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及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及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及 I 類別股份將於有關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以下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澳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澳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加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加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10 英鎊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英鎊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 日圓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日圓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紐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紐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1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新加坡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新加坡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

7.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發行**」下第二及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應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就 I 類別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應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認購申請表格（「認購申請」）應提交予執行人的受委人。認購申請及以結清資金形式支付的申請款額，如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即會於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有關參與股份。」

8.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隨後發行**」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有關參與股份類別將按有關認購價於各認購日供發行。倘若某一參與股份類別被悉數贖回及隨後重新推出，該類別將於重新推出期間按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發行，而在該期間後按有關認購價發行。」

9. 解釋備忘錄第 42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認購費**」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全數或部分豁免，亦不論是針對整體或個別情況作出豁免），管理人有權徵收首次認購費，A 類別股份及 P 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為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的最多 5%，而 Z 類別股份的首次認購費為首次發售價或認購價的最多 3%，視乎情況而定（「**首次認購費**」）。不會就 X 類別股份及 I 類別股份徵收首次認購費。」

10. 解釋備忘錄第 42 至 43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載列如下：

類別	首次最低認購額	隨後最低認購額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 等值之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

11. 解釋備忘錄第 49 至 50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類別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80,00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無	80,00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 等值之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

12. 解釋備忘錄第 97 頁標題「**分派**」內副標題「**累積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及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統稱「**累積類別**」）支付股息。因此，累積類別的參與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盈利將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13. 解釋備忘錄第 97 頁標題「**分派**」內副標題「**分派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分派類別**」）而言，管理人有意宣派及派付每月股息，金額相等於每個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然而，概不能保證將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股息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日期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或頻密程度宣派。管理人亦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宣派的股息是否包括淨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自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股份溢價中撥付，以及有關程度。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派付。然而，倘相關股東的股息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等值，視乎情況而定）及就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及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而言，少於 800 港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則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派付，並將用作認購本基金相關分派類別中的額外參與股份。」

14. 解釋備忘錄第 100 頁標題「**收費及開支**」內副標題「**管理人費用**」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將有權按以下費率就每個類別的參與股份收取管理費：

類別	**管理費（每年%）**
A類別股份	1.5%
z類別股份	1.0%
P 類別股份	1.5%
I 類別股份	最多 0.7%

」

2020年6月15日

惠理基金
乘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及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補篇一（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1. 核數師地址的變更

解釋備忘錄第 11 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的核數師地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 董事的變更

(a) 解釋備忘錄第 10 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林偉成先生
王毅詩女士」

(b) 解釋備忘錄第 27 及第 28 頁標題「**管理及行政**」下「**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王毅詩

*王毅詩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領導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行政事務，彼亦監督集團的業務營運。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逾十八年的經驗，特別是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營運。彼於 2008 年加盟惠理出任財務經理，其後獲多次晉升並主管財務部門。於 2017 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於 2020 年 5 月升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兼首席行政總監。

加入惠理前，王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任職，專責保證和諮詢業務的服務。

王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擁有執業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專業資格。

林偉成

*林偉成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高級總監，管理公司的基金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 1999 年 2 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 2021 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3. 修訂託管費及行政費

解釋備忘錄第 100 及 101 頁標題「**收費及開支**」下「**執行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將按執行人與託管人不時協定的費率或金額支付行政及託管服務費用。執行人及託管人亦將有權收回在履行其服務時招致的實際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將攤分就執行人服務應付的費用。

目前，託管人及執行人有權按以下費率向本基金收取託管費及行政費，惟最高費率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1%：

資產淨值	每年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首 150,000,000 美元	0.135%
其後 650,000,000 美元	0.13%
800,000,000 美元之後部分	0.125%

託管費及行政費每月累計，並於月底支付。託管費及行政費的每月最低費用為 4,500 美元。

如將執行人的費用及託管人的費用從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將只有在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事先通知）後方可實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三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補篇二（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1. 更新前言資料

解釋備忘錄第 5 頁標題「**前言**」下的前言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除非另有列明，本解釋備忘錄內所使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視情況所需，單數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名列於下文「管理及行政－董事」一節的董事以及管理人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之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解釋備忘錄或會不時更新。

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時，必須隨附產品資料概要、最新刊發的本基金年報及任何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之副本。參與股份僅依據本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倘適用）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

本解釋備忘錄內的銷售限制載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及銷售參與股份的限制；然而，並未載列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於本解釋備忘錄並未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解釋備忘錄以及發售及銷售參與股份可能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接獲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申請（定義見下文）的副本的人士不得將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申請視為構成對彼等作出的認購參與股份的邀請，彼等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解釋備忘錄或該認購申請，除非該邀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向彼等作出且該認購申請可在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合法使用。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解釋備忘錄或認購申請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進行的要約或邀請。

擁有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申請認購參與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規例。

澳洲

本解釋備忘錄並非《2001 年（聯邦）公司法》（「**公司法**」）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且並不構成在澳洲對任何證券作出的買入推薦、申請認購邀請、申請認購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

發行或銷售要約，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本基金並未授權刊發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呈交符合澳洲法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披露概要。

因此，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在澳洲刊發或分發，及本基金的參與股份不得根據本解釋備忘錄由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惟透過或根據按照公司法第 6D.2 部分或第 7.9 部分而無需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要約或邀請而進行者則除外（無論是由於該投資者屬於「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或其他原因）。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 761G 條及適用規例）作出有關參與股份的買入推薦、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汶萊

本解釋備忘錄乃關於《2013 年證券市場法令》（「**法令**」）下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的當地規例的任何形式之規限，此外亦關於法令下的私募集體投資計劃，並擬僅應特定投資者類別（例如法令所訂明的認可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要求而分發予彼等，因此不得發送予零售客戶或由零售客戶加以依賴。汶萊金管局概不負責就本集體投資計劃審閱或核實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未批准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行動核實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且對其概不負責。

本解釋備忘錄有關的參與股份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或可能存在轉售限制。所發售的參與股份的準買方應自行就參與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認講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作出認講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發出互惠基金牌照或將基金註冊並不構成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須在該基金的表現或信用可靠程度方面向任何投資者負責。

此外，就發出該牌照或將基金註冊而言，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無須就該基金的任何損失或違約，或任何招股章程或銷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的準確性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公眾人士傳閱或分發，而任何人士概不得向中國公眾人士發出、或發出內容有可能被中國公眾人士取得或閱讀的有關參與股份之邀請廣告或其他文件。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收件人均不得出於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在中國境內複製、分發、傳閱、傳播或發布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全部或部分資料。

除非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實體收件人能夠令其本身信納，就其海外投資項目而言，其能夠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及牌照（包括任何投資者資格規定），否則該實體收件人不得作為在中國境內作出的本基金的任何參與股份的任何要約對象。倘若中國法律或監管方法發生改變，就此作出其他規定，則應以最新的中國法律或監管方法為準。

本解釋備忘錄內所載有關參與股份的資料並未且將不會送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或由其批准／核實或向其註冊，及不得提供予中國公眾人士或用作向中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銷售參與股份的任何要約。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由中國公眾人士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除非投資者已取得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監管機關的牌照／批准，以就在中國境外推出及發售的合資格證券及／或金融工具（包括予以發售或銷售的此類參與股份）進行離岸投資，

否則其不得作為在中國境內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的接收方。倘若中國法律或監管方法發生改變，就此作出其他規定，則應以最新的中國法律或監管方法為準。

如適用，在買入參與股份前，有意中國投資者須負責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有關牌照／批准，並須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外匯法規及／或境外投資法規）。

香港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印度

本解釋備忘錄將不會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印度公司註冊處亦並未傳閱或分發且將不會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與向印度公眾或印度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材料。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公眾整體發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的要約，並僅供自行或根據反向查詢方式取得本解釋備忘錄的收件人使用。

印尼

參與股份的發售並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且不擬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有關規例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印尼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日本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參與股份將不會在日本進行公開發售，除非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4 及 5 條向日本財務省關東財務局局長提交證券登記報表存檔，並根據《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企業法》（經修訂）向日本金融服務署署長提交登記存檔。管理人並未有亦不擬提交有關證券登記報表存檔以在日本進行公開發售。

馬來西亞

由於並未／將不會根據馬來西亞《2007 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 212 條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認可或批准，及由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未／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備案或註冊或呈交，故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出認購或購買參與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及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解釋備忘錄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

紐西蘭

本基金的參與股份並不在紐西蘭提呈發售，惟向「批發投資者」（定義見《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 1 第 3(2)條）除外。倘若閣下為紐西蘭投資者，並申請認購本基金的參與股份，則閣下保證閣下為上述的「批發投資者」，並同意閣下不會在本基金的參與股份發行後 12 個月內, 在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 3 部分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出售有關參與股份。

菲律賓

本解釋備忘錄所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乃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 10.1 (l)條下的獲豁免交易發售，且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證券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下的註冊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

凡購買證券，投資者將被視為其確認有關證券的發行、認購或購買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新加坡

本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9 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解釋備忘錄涉及的本基金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本基金參與股份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該等參與股份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參與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a) 倘參與股份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4 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參與股份；及

(b) 倘參與股份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參與股份，則相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參與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 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參與股份，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參與股份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須確保其自身與本基金參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B 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 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B 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本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台灣

參與股份可(i) 在台灣境外提供予台灣居民投資者，供該等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ii)提供予台灣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證券公司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台灣保險公司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供其為自營賬戶或其非台灣客戶的賬戶購買；及(iii)在《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只發售予銀行、票據公司、信託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及其他符合特定準則的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者**」），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在台灣境內發售、銷售或轉售。除非透過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按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否則在台灣購買參與股份的人士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在台灣以其他方式發售或銷售參與股份。

泰國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經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作出購買參與股份的要約，而本解釋備忘錄擬僅供有關收件人閱讀且不得向一般公眾轉交、刊發或展示。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詮釋為進行公開發售。

在阿聯酋推銷參與股份須獲得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推廣或發售外國基金的單位或外國股份的法規之豁免（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董事會 2017 年第 3/RM 號有關推廣及介紹的組織的決定（經進一步修訂及更新））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參與股份(A)在阿聯酋僅發售予(a)願意並且能夠就投資於有關參與股份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有限數目的投資者，並須(b)在其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及(c)按跨境基準（即「**非受邀要求**」）作出；或(B)在阿聯酋僅發售予有限數目的獲豁免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類別：(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者（除非該人士有意被歸類為零售投資者），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及組織；(d)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發牌的實體或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普通會員或非正式會員的監管機關（「**對應機關**」）；或(e)於上一個財務報表日期符合以下至少兩項規定的任何法人：(i)總資產達 7,500 萬阿聯酋迪拉姆；(ii)淨收益或年收入達 1.5 億阿聯酋迪拉姆；或(iii)淨股本或已繳股本達 700 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或對應機關發牌以履行任何與金融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稱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

參與股份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批准或發牌，亦未向該等機關註冊。該等機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本解釋備忘錄僅供所列收件人使用，及倘若參與股份按非受邀要求基準發售，在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推廣人或參與股份的分銷商並無進行推廣的情況下，所列收件人已明確就此按跨境基準要求提供本解釋備忘錄。本解釋備忘錄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經考慮後認為適當的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發送或展示。

就向獲豁免合資格投資者發售的參與股份而言，將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而有關參與股份的任何查詢應向管理人作出。

美國

參與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註冊，以及除分銷商外，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參與股份已根據證券法註冊，或者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以獲得豁免則作別論。在證券法許可的範圍內，許可就參與股份進行對沖交易。此外，本基金並未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未經董事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有條件給予、授出或拒絕給予有關同意。預期該項轉讓或出售一般不會獲得允許。除上述規定之外，除非參與股份的轉讓或出售符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有關規定的豁免，否則參與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及參與股份均未被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批准或拒發批准，而上述機構亦未有審核通過或認許本次提呈發售或此等發售材料的準確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違法。

一般資料

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向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董事全權最終決定認為其可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其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產生彼等原不應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懲罰性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可能導致本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服務供應商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遵守登記或取得任何形式的許可證或批准之規定或要求(惟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損害影響到服務供應商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意願或條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人士所獲發行或為上述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參與股份進行強制性贖回，或拒絕為該等人士登記任何參與股份的轉讓。

董事亦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強制性贖回股東的參與股份，包括用以結清該股東應付本基金、管理人或任何本基金之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金額。如果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 8,000,000 美元（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金額），而且董事於該時間作此決議，則所有參與股份將變成可予以強制贖回。

參與股份僅依據本解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倘適用）本基金的年報及其後發出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發售。無論任何情況下並未載於解釋備忘錄的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應視作未經認可，故不得加以依賴。

有意認購參與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取得公民身份、居住或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下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參與股份有關的下列資料：(a)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尋求稅務顧問之專業意見，以確定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尤其是，倘相關稅務機關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採取任何行動以致本基金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則任何分派可能會被削減。管理人、董事或本基金概不就可獲得的稅項扣減或有關本基金或就股東收取任何分派的稅務影響作出或默示任何聲明或保證。

投資於參與股份屬於投機行為，並涉及重大風險。有意認購人應瞭解此等風險，並擁有長時間承擔有關風險的財務能力及意願。有關投資應僅佔全盤投資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有意認購人必須能夠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本基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受到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限制。根據有關法規，本基金需要實施內部反洗黑錢合規措施。在本基金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程序中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本基金的記錄），可能須要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機關作出披露。

2021 年 11 月」

2. 董事的變動

(a) 解釋備忘錄第 10 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林美娟女士
林偉成先生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

(b) 解釋備忘錄第 27 及第 28 頁標題「**管理及行政**」下「**董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林美娟

*林美娟女士*出任惠理的董事總經理 -首席營運總監辦公室，專責管理集團香港總部和海外辦事處的整體營運和後台職務，涵蓋財務、信息技術、基金營運、產品開發及行政。

林女士於 2021 年 7 月加盟惠理，是業界內備受尊敬的資深從業人士，在亞洲區內的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 30 年的資歷。加盟惠理前，林女士在香港的首源投資（前稱首域投資）服務十四年，出任營運主管（亞洲）。此前，彼在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出任結算及基金行政主管，亦曾在摩根大通證券領導營運監控及數據管理部門。此外，林女士亦曾於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嘉里投資管理、嘉里證券和美國運通。

林女士畢業於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林偉成

*林偉成先生*為惠理的基金營運高級總監，管理公司的基金行政工作，包括交易結算及投資組合估值等。林先生亦負責開發基金服務解決方案、制定政策和程序、監控營運及服務等工作。

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營運長短倉股票基金、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不同投資策略和結構的基金產品均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 1999 年 2 月在惠理開展事業，曾參與發展惠理的基金交易系統操作流程，並於 2021 年獲晉升至現有職位。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為美國佛羅里達州聖托馬斯大學法學院（St Thoma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國際稅務法法學碩士，以及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經濟學商學士。彼在 1974 年開始投身業界，在毛里裘斯大學擔任公共財政學講師；其後分別擔任多個不同的要職，包括財長顧問及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LI 先生在 1992 年自行創業，開設一家私人顧問公司，並擔任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目前，彼為 The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MITCO) 的行政總裁，這是 LI 先生在 1993 年創辦的專業顧問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國際稅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此外，彼亦擔任多個新興市場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身兼毛里裘斯國會會員。」

3. 本基金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供應商之變動

(a) 解釋備忘錄第 10 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一項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c/o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c/o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b) 解釋備忘錄第 31 頁標題「**管理及行政**」下「**執行人及執行人的受委人**」分節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執行協議，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執行人。執行人負責（其中包括）本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宜，包括保管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妥善處理本基金的記賬工作、安排參與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根據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方法及章程細則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4. 強化投資政策

解釋備忘錄第 24 頁標題「**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與借貸限制**」下「**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本基金僅可就對沖用途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一般於場外買賣）。

目前，本基金並不擬(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按揭抵押證券；及(ii)參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本基金亦不擬參與任何場外交易，惟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除外。如守則有所規定，倘管理人有意投資於上述工具或參與任何上述交易，必須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此情況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以反映該等更改。

在上述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載於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存託憑證、貨幣及利率工具。目前，本基金不擬將多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該等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出現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為了減低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劇逆轉及下跌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達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0%，作現金流量管理或降低市場風險用途。

本基金於由單一實體（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惟就本基金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5%的各發行實體而言，本基金於該等發行實體所持有的證券（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除外）的總資產淨值少於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40%。」

5. 雜項更新

(a) 解釋備忘錄第 21 頁標題「**緒言**」一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乃於 2012 年 2 月 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有限投資公司並具有無限存續期。本基金將按照章程細則或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破產或無力償債制度下的正式清盤進行終止、清盤及解散。」

(b) 解釋備忘錄第 32 頁「**託管人**」分節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已獲本基金委任為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核准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託管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託管及信託服務。」

(c)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下「**首次發行**」分節的以下段落應全部刪除：

「就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應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就 I 類別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應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d) 解釋備忘錄第 44 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下「**付款程序**」分節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請注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的結束日或任何隨後的付款限期下午 6 時正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付款須於該結束日或付款限期（視乎情況而定）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最少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作出。**」

(e) 解釋備忘錄第 59 頁標題「**風險因素**」下的風險因素「**投資風險**」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投資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亦可能受到非管理人及／或董事所能控制的外圍因素影響，例如環球經濟衰退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例如 2020 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自然災害可能對環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有不利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或爆發其他大流行病或任何自然災害或受影響國家政府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對環球或地區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基金準確地釐定其相關投資價值的能力。」

(f) 解釋備忘錄第 83 頁標題「**風險因素**」下的風險因素「**交叉類別責任**」後應加插以下新的風險因素「**郵件處理**」：

「**郵件處理**

寄予本基金並送達其註冊辦事處的郵件將原封不動地交付至本基金提供的轉發地址以作處理。本基金、其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服務提供商（包括在開曼群島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的機構）概不會就郵件送達該轉發地址出現的任何延誤（無論因何原因造成）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董事將只接收、打開或直接處理寄予其個人名下的郵件（而非只寄予本基金的郵件）。」

2021年11 月 1 日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篇一、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補篇三（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2022年4月11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可發行的零碎參與股份

1. 解釋備忘錄第41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一節下「**隨後發行**」分節下第六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可發行少於 1/10000 的零碎參與股份。少於該分數位的零碎參與股份所代表的款項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2. 解釋備忘錄第57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一節下「**轉換參與股份**」分節下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如果因轉換產生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數目包含該類別分數位小於 1/10000（或管理人另行針對整體或任何個別情況而決定的其他分數位）的零碎參與股份，有關零碎部分將被略去，而由於贖回原先類別參與股份而產生並引致有關零碎部分的任何款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為隨後類別的一部分；惟倘若於計算贖回價之時直到任何必需的資金轉移從原先類別轉移至隨後類別之時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原先類別的任何投資項目之計值或通常交易的貨幣出現官方貶值公佈，則贖回價將按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予以削減，以計入貶值的影響，而將會根據轉換通知配發予申請人的隨後類別參與股份之數目將會按照上述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削減後的贖回價乃是於相關贖回日的贖回價。」

B. 向零售投資者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

1. 解釋備忘錄第36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目前設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股份：

類別	**類別貨幣**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澳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澳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加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加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英鎊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英鎊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日圓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日圓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紐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紐元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新加坡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新加坡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歐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

2. 解釋備忘錄第37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為「**A 類別股份**」。」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3. 解釋備忘錄第38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發行**」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股份（不包括持續提呈發售的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及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及 I 類別股份將於有關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以下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首次認購費）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類別	**首次發售價**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澳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澳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加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加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10 英鎊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英鎊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 日圓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日圓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紐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紐元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1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新加坡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新加坡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 歐元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 歐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10 元

」

4. 解釋備忘錄第42至43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載列如下：

類別	首次最低認購額	隨後最低認購額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30,000 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8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 等值之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

5. 解釋備忘錄第49至50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類別參與股份之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載列如下：-

類別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80,000 港元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 港元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無	人民幣 6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無	人民幣 6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無	人民幣 60,00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人民幣 60,000 元
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	無	80,000 港元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80,000 港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 美元*
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 美元*
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無
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無	10,000,000 美元*

* 等值之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人民幣或新加坡元」

6. 解釋備忘錄第97頁標題「**分派**」內副標題「**累積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目前無意就 A 類別港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P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P 類別港元累積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股份、X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I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累積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累積股份、I 類別人民幣累積股份及 I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統稱「**累積類別**」）支付股息。因此，累積類別的參與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盈利將於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7. 解釋備忘錄第97頁標題「**分派**」內副標題「**分派類別**」下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澳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英鎊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日圓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A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z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P 類別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I 類別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及 I 類別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股份（統稱「**分派類別**」）而言，管理人有意宣派及派付每月股息，金額相等於每個分派類別應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然而，概不能保證將會派付有關股息，或將有派息率目標水平。股息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日期或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或頻密程度宣派。管理人亦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宣派的股息是否包括淨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自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股份溢價中撥付，以及有關程度。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派付。然而，倘相關股東的股息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日圓、紐元、新加坡元或人民幣等值，視乎情況而定）及分別地就 A 類別港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及 P 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而言，少於 800 港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則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派付，並將用作認購本基金相關分派類別中的額外參與股份。」

8. 解釋備忘錄第66頁標題「**風險因素**」下的風險因素「**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後應加插以下風險因素「**有關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風險**」：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或會變動，這可能會對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對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實施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受到限制。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清算人民幣業務所訂立的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離岸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及／或導致延誤本基金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及／或贖回款項予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持有人之能力。倘管理人需要獲取離岸人民幣向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持有人付款，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9. 解釋備忘錄第37頁標題「**投資於本基金**」內副標題「**參與股份的類別**」下第九段後應加插以下段落：

「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認購價以人民幣計算及報價。因此，申購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須以人民幣支付認購款項。就此，投資者可能需要具有人民幣帳戶，因為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支付認購款項，或倘申購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所付款項的全部或適當部分之金額將需要透過存入至投資者的人民幣帳戶退還。

隨著人民幣交易結算計劃擴大，於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帳戶不再受到任何限制。然而，不同的銀行可能設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更多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規則、法規和限制可能正處於考慮階段或將由相關香港當局頒佈。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銀行或專業顧問查詢更新及詳情。」

C. 補充和雜項變動及更新

1. 解釋備忘錄第103頁標題「**稅務及監管規定**」內副標題「**香港**」下副標題「**印花稅**」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須按現行稅率或股票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一部分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境外存置，股東將毋須就本基金股份的發行或轉讓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股東將毋須就本基金股份的發行支付香港印花稅。然而，股東轉讓本基金股份，可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視乎轉讓的模式和情況而定。

目前，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上述定額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獲豁免。」

2022年4月11日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五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篇一、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補篇二、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補篇三及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補篇四 *（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6 年3月 25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簡化有關財務報告的提供發出通知及更新財務報告的發放方式

1. 解釋備忘錄第 115頁標題為「**一般資料**」一節內標題為「**財務報告**」分節下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財務報告於發佈後，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股東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B. 更新本基金的董事資料及管理人的董事資料

(a) 解釋備忘錄第 10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嘉恩先生
曾浩銘先生(董嘉恩先生的替任董事)
Nigel David STEAD先生
Kee Chong LI Kwong Wing先生」

(b) 解釋備忘錄第 27頁至28頁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董事**」分節下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董嘉恩

董嘉恩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精通投資運營、基金管理和審計。

在加入惠理之前，他曾擔任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運營主管，負責包括交易和結算、現金管理、ETF 運營、淨值生產、客戶和監管報告以及基金財務報告等廣泛職能。

在加入恒生投資管理之前，董先生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了 16 年以上，擔任包括 ETF 部門基金管理副總監和另類產品高級副總裁在內的多個高級職位。

董先生在畢馬威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擔任審計助理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並參與盡職調查和 IPO 專案。

他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成員，並持有 CFA 協會的 ESG 投資證書。

Nigel David STEAD

Nigel David STEAD先生自 2005 年起，擔任以亞太區為重點之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1995 年至 2005 年期間，他出任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前稱 Bermuda Trust (Singapore)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基金服務部主管，為約500項管理資產總值達400億美元的投資工具及基金，包括零售單位信託、退休金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對沖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私募基金等，提供信託人、託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在1985年至1995年期間，彼在百慕達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最初任職百慕達的環球基金服務部， 其後調往盧森堡及香港，最後駐於新加坡。在加入百慕達銀行之前，彼曾在英格蘭及非洲先後任職多個專業會計職務。Mr. STEAD 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管理科學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具備認可投資基金董事資格。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Kee Chong LI Kwong Wing 先生為美國佛羅里達州聖托馬斯大學法學院（St Thoma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國際稅務法法學碩士，以及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經濟 學商學士。彼在1974 年開始投身業界，在毛里裘斯大學擔任公共 財政學講師；其後分別擔任多個不同的要職，包括財長顧問及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LI 先生在 1992 年自行創業，開設一家私人顧問公司，並擔任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顧問。目前，彼為 The Mauritiu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MITCO) 的行政總裁，這是LI先生在 1993年創辦的專業顧問公司，在毛里裘斯提供國際稅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此外，彼亦擔任多個新興市場基金的董事會成員，身兼毛里裘斯國會會員。

替任董事

曾浩銘(董嘉恩先生的替任董事)

曾浩銘先生是惠理的基金營運總監。曾先生負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工作，專責管理基金投資者的日常交易服務和傳訊。他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並於2015年8月加入惠理。加入惠理前，他曾擔任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過戶代理助理副總裁。曾先生畢業於英國貝德福德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 解釋備忘錄第 28頁至30頁標題「**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管理人**」分節下的第五段和管理人的董事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的董事為何民基先生、葉浩華先生及吳祝花女士。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於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間擔任惠理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1995

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浩華

葉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負責惠理集團的信貸及固定收益投資及組合管理。彼自1994年6月開始職業生涯，在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及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基金經理，隨後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及投資董事。於2017年7月，彼獲晉升至首席投資總監。葉先生在過去多年獲頒多個業界殊榮，當中包括由《投資洞見與委託》I&M專業投資大獎2020頒發亞洲區域及香港市場年度最佳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由2019年財資3A年度大獎頒發年度最佳基金經理（固定收益 － 大中華區），在《指標雜誌》2017年及2018年的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高收益債券）。此外，他在《2019年財資基準研究獎》亞洲G3債券明智投資者（香港）選舉中獲授明智投資者（高度讚揚）殊榮，並自2014年起在同一選舉中取得前列排名。

加入惠理集團前，他出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管理其固定收益顧問業務。曾服務美國的Prudential Fixed Income Management四年，專注於證券化產品的相對價值及信貸分析。 此前，他亦出任紐約Salomon Smith Barney的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裁，於1995年在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葉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金融數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吳祝花

吳女士為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企業服務主管及執行董事。

吳女士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財務職能。她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豐富的監管知識。她於2021年7月加入惠理集團，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她於2023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8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企業服務主管。 於加入惠理集團前，她在多策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 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

於此之前，她曾於一間家族基金私募股權公司財務部任職4年，出任該基金旗下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主管，並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2026 年 3 月 25 日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

補篇六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補篇一、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補篇二、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補篇三、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補篇四及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補篇五（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6 年10月 2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更新本基金的董事資料及管理人的董事資料

(a) 解釋備忘錄第 10頁標題「**參與各方名錄**」下有關本基金董事的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嘉恩先生
曾浩銘先生(董嘉恩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廣志先生
芮萌博士」

(b) 解釋備忘錄第 27頁至28頁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董事**」分節下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

本基金之董事如下：

董嘉恩

董嘉恩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注於投資運營、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會計、審計及營運監督等領域。

董先生現負責惠理集團的投資運營及相關職能。加入惠理之前，他曾擔任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運營主管，負責監督廣泛的營運職能，包括交易結算、現金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運營、資產淨值計算、客戶及監管報告，以及基金財務報告等工作。

加入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逾十六年，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ETF業務基金行政管理副總監及另類產品高級副總裁。

董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審計部助理經理，負責上市公司審計項目，並參與首次公開招股（IPO）及盡職審查工作。

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並持有 CFA Institute 頒授的 ESG 投資證書（Certificate in ESG Investing）。

張廣志

張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董事會顧問事務經驗，服務範圍涵蓋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管理業務。

於退休前，張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資產管理集團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超過15年。在該職位上，他就企業管治、策略性交易及企業監督事宜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支援。

在其職業生涯中，張先生亦曾於多家知名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職務，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企業管治、監管事務、董事會運作、併購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離岸公司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經驗涵蓋投資管理、消費品牌、房地產發展、酒店及基建等行業。

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芮萌

芮萌博士為金融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在學術研究、風險管理及董事會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金融與會計學教授、Parkland金融學講席教授、副院長兼博士課程主任。他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特許風險管理師（CRM）資格。

芮博士具備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服務經驗，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及海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他過往亦曾擔任多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董事職務外，芮博士現為上海清算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金融工程師學會副會長。他在企業融資、風險管理、ESG、企業管治及財富管理等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經驗。

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芮博士曾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學術及管理職務，包括出任香港中文大學終身教授。

替任董事

曾浩銘(董嘉恩先生的替任董事)

曾浩銘先生是惠理的基金營運總監。曾先生負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工作，專責管理基金投資者的日常交易服務和傳訊。他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並於2015年8月加入惠理。加入惠理前，他曾擔任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過戶代理助理副總裁。曾先生畢業於英國貝德福德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c) 解釋備忘錄第 28頁至30頁標題「**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管理人**」分節下的第五段和管理人的董事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的董事為何民基先生、陳榮達先生、羅景先生、吳祝花女士及蔣榮博士。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於2019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間擔任惠理集團

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陳榮達

陳先生出任集團的分銷業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基金分銷業務的戰略管理與發展。他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除擔任高管職務外，陳先生還擔任集團的領導委員會成員，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履職，為集團的治理與風險監督框架提供支持。

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集團，擔任分銷業務副總監。2019年晉升為香港零售分銷主管，並於2022年擔任現職。加入集團前，他曾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區擔任職，專注於香港及北亞地區的基金分銷工作，也曾在首域投資任職。

陳先生現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碩士及商學學士學位。

羅景

羅先生出任集團的投資董事，為集團的投研及組合管理團隊成員。他於2005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亞洲市場累積豐富投資經驗。他於2017年6月加入集團，出任基金經理，其後重新任命為高級基金經理。於2023年1月晉升至現職。

加入集團之前，他曾於買方機構任職，包括出任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副董事，專注於中國投資，以及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為機構客戶管理 A 股投資。其早期職涯曾於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第一上海證券從事賣方研究工作。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他獲《新財富》雜誌評選為最佳分析師，排名榜首3位。同期，其於中金公司的研究團隊亦獲《Asiamoney》評選為亞洲最佳中國銀行研究團隊。

羅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吳祝花

吳女士為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企業服務主管及執行董事。

吳女士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財務職能。她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豐富的監管知識。她於2021年7月加入惠理集團，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她於2023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8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企業服務主管。 於加入惠理集團前，她在多策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 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

於此之前，她曾於一間家族基金私募股權公司財務部任職4年，出任該基金旗下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主管，並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 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蔣榮

蔣博士為惠理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運營及資訊科技部門，統籌日常運營

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與業務流程，以有力支援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他2025年4月加入集團。他的職業生涯始於2000年，是一位備受尊敬的行業資深人士，在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25年經驗。

加入集團前，蔣博士曾在廣發證券工作超過7年，先後擔任資訊技術部董事總經理、廣發資管副總經理兼首席資訊技術官，及代理首席風險官，負責資訊科技、中央交易、運營、基金估值與現金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核心職能。此前，他曾在美國波士頓的威靈頓管理公司工作10年，任資訊科技董事總經理及准合夥人，負責量化風險分析、投資人及投資組合管理科技系統的開發工作；和在紐約的 FFTW／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工作7年，擔任資訊開發部技術主管，專注於交易系統接入與中後臺STP流程自動化開發，領導並成功上線全球首個通過FIX4.4協定連接DTC-CTM的自動交易匹配系統。自2017年起，蔣博士還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旗下中國證券業金融科技研發中心外部顧問。

他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遺傳與發展博士學位，以及持有南京大學環境生物學士學位，同時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資格。」

2026 年 10 月 2 日